

愛  
稅誌



WEEKLY NEWS  
**TaxNews**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最新法令資訊

2021.12.13~ 2021.12.19



www.smartcpa.tw  
元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martCPA**



# 據點 |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 02 ) 5591 - 0588

F : ( 02 ) 2752 - 7117

M : 0930 - 066 - 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 02 ) 2999 - 3030

F : ( 02 ) 2999 - 7070

M : 0977 - 251 - 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 桃園分所

桃園市大園區高鐵北路 2 段 178 號 6 樓

T : ( 03 ) 287 - 3910

M : 0960 - 726 - 570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T : ( 08 ) 933 - 2116

F : ( 08 ) 923 - 6289

M : 0911 - 992 - 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 : @738iopsq

## 臺中聯絡處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M : 0911 - 689 - 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 : @208dakvr

[www.smartcpa.tw](http://www.smartcpa.tw)



# 目錄

壹. 財政部新聞	04
貳. 台北國稅局新聞	17
參. 北區國稅局新聞	20
肆. 中區國稅局新聞	43
伍. 南區國稅局新聞	50
陸. 高雄國稅局新聞	54
柒.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新聞	59
捌. 經濟部新聞	70
玖. 金管會新聞	88
拾. 經濟日報新聞	97
拾壹. 勞動部新聞	124
拾貳. 勞資新聞	132







# 財政部新聞

Ministry of Finance



## 1. 修正「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 15 點之 1 規定及訂定「扣繳義務人給付外國營利事業勞務報酬或營業利潤申請核定適用淨利率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

台財稅字第 11000061702 號

修正「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十五點之一及訂定「扣繳義務人給付外國營利事業勞務報酬或營業利潤申請核定適用淨利率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十五點之一及訂定「扣繳義務人給付外國營利事業勞務報酬或營業利潤申請核定適用淨利率作業要點」

部 長 蘇建榮

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十五點之一修正規定

十五之一、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外國營利事業取得本法第八條第三款規定之勞務報酬或第九款規定之營業利潤，得於取得收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定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依該淨利率及貢獻程度計算所得額，並依本法規定申報納稅，或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



扣繳義務人給付前項規定外國營利事業之中華民國來源收入，可提示其實際負擔該中華民國來源收入應扣繳稅款之相關證明文件者，得於給付該收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定適用之淨利率，依該淨利率計算所得額，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

扣繳義務人給付外國營利事業勞務報酬或營業利潤申請核定適用淨利率作業要點

一、在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外國營利事業（以下簡稱外國營利事業）取得所得稅法第八條第三款規定之勞務報酬或第九款規定之營業利潤，且屬同法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者，扣繳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十五點之一第二項規定，得於給付上開我國來源收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定適用之淨利率，依該淨利率計算所得額，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

二、前點規定之申請人為扣繳義務人；受理稽徵機關為扣繳義務人所在地國稅局。

三、淨利率之核定方式

扣繳義務人給付第一點所列我國來源收入，依下列規定核定其淨利率：

- (一) 可提示合約、外國營利事業主要營業項目及足資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核定外國營利事業主要營業項目者，按該主要營業項目適用之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核定。



- (二) 稽徵機關查得實際淨利率高於依前款規定核定之淨利率者，按查得資料核定。

#### 四、應檢附證明文件

- (一) 實際負擔第一點所列我國來源收入應扣繳稅款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二) 已簽署生效之合約（含中譯本）。
- (三) 外國營利事業營業內容說明。
- (四) 外國營利事業主要營業項目證明文件。

#### 五、所得稅課徵規定

扣繳義務人給付第一點所列我國來源收入，並依第三點規定核定之淨利率計算所得額，依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

## **2. 修正「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課徵所得稅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5 點、第 6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

台財稅字第 11000061701 號





修正「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課徵所得稅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五點、第六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課徵所得稅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五點、第六點

部 長 蘇建榮

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課徵所得稅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 電子勞務，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1、經由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傳輸下載儲存至電腦設備或行動裝置（例如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等）使用之勞務。
- 2、不須下載儲存於任何裝置而於網路或以其他電子方式使用之勞務，包括線上遊戲、廣告、視訊瀏覽、音頻廣播、資訊內容（例如電影、電視劇、音樂等）、互動式溝通等數位型態使用之勞務。
- 3、其他經由網路或電子方式提供使用之勞務，例如經由外國營利事業之網路平臺提供而於實體地點使用之勞務。





# 財政部新聞

- (二) 外國平臺業者，指於網路建置交易平臺（網路虛擬商店）供境內外買賣雙方經由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進行交易，並向使用該平臺者收取平臺服務手續費之外國營利事業。
- (三) 外國非平臺電子勞務業者，指提供平臺服務以外電子勞務之外國營利事業，其銷售模式包括：
- 1、透過自行架設之網站銷售電子勞務，並自行向買受人收取銷售價款。
  - 2、透過外國平臺業者銷售電子勞務，自行向買受人收取銷售價款，買賣雙方或一方另行給付外國平臺業者手續費。
  - 3、透過外國平臺業者銷售電子勞務，未自行收取而係由該平臺業者收取銷售價款者，該平臺業者於扣除手續費後將剩餘價款交付外國非平臺電子勞務業者。
- (四) 應受理稽徵機關，指：
- 1、外國營利事業自行申請及申報之案件，為中央政府所在地國稅局。
  - 2、外國營利事業委由代理人申請及申報之案件，為代理人所在地國稅局。
  - 3、扣繳義務人申請之案件，為扣繳義務人所在地國稅局。



## 五、申請核定適用淨利率、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規定

### (一) 申請人為外國營利事業

1、外國營利事業得自行或委託在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填具「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適用淨利率、境內利潤貢獻程度申請書」，向應受理稽徵機關申請核定適用淨利率、境內利潤貢獻程度。稽徵機關受理後應將核定結果通知申請人，並副知其他地區稅捐稽徵機關。

### 2、應檢附證明文件

#### (1) 申請適用淨利率：

相關合約、外國營利事業營業內容及境內外交易流程說明、主要營業項目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且必要證明文件。

#### (2) 申請適用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甲、依前點第二款第一目核實認定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者，應檢附相關合約、外國營利事業營業內容及境內外交易流程說明、明確劃分境內及境外提供服務相對貢獻程度之證明文件（例如移



轉訂價證明文件、工作計畫紀錄或報告等)。

乙、依前點第二款第三目本文認定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者，應檢附相關合約、外國營利事業營業內容及境內外交易流程說明。

( 3 ) 委由代理人申請者，並應檢附委任書。

## ( 二 ) 申請人為扣繳義務人

1、扣繳義務人給付外國營利事業第三點規定之我國來源收入，可提示其實際負擔該我國來源收入應扣繳稅款之相關證明文件者，得填具「扣繳義務人給付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適用淨利率、境內利潤貢獻程度申請書」，依前點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二目、第三目本文規定，向應受理稽徵機關申請核定適用淨利率、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稽徵機關受理後應將核定結果通知申請人。

## 2、應檢附證明文件

( 1 ) 實際負擔我國來源收入應扣繳稅款之相關證明文件。

( 2 ) 申請適用淨利率：



相關合約、外國營利事業營業內容及境內外交易流程說明、主要營業項目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且必要證明文件。

( 3 ) 申請適用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依前點第二款第三目本文認定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者，應檢附相關合約、外國營利事業營業內容及境內外交易流程說明。

## 六、完納所得稅規定

( 一 ) 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者，其依第四點規定計算我國應課稅之所得額，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前段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六十條規定，課徵方式如下：

1、屬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

但該外國營利事業依前點第一款規定向應受理稽徵機關申請並經核定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者，扣繳義務人得以我國來源收入依該淨利率及貢獻程度計算，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

2、非屬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例如買受





# 財政部新聞

人為我國境內個人、境外個人或營利事業給付)者，應由外國營利事業自行或委託納稅代理人於所得年度之次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網址：[www.etax.nat.gov.tw](http://www.etax.nat.gov.tw)，下同)申報納稅。

- 3、扣繳義務人給付第一目規定我國來源收入，依前點第二款規定向應受理稽徵機關申請並經核定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者，得以我國來源收入依該淨利率及貢獻程度計算所得額，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

- (二)前款外國營利事業如為外國平臺業者，應以其所收取之全部銷售價款，依前款規定課徵所得稅。

其收取銷售價款後如將部分價款轉付外國非平臺電子勞務業者、我國營利事業或個人，得提示相關合約、轉付價款憑證及轉付明細(包含所得人名稱、所得人統一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所得人國別、轉付年度、轉付金額等資料)，其轉付價款為外國非平臺電子勞務業者之我國來源收入者，並應提示已完納我國所得稅之證明文件(例如就源扣繳證明)，向應受理稽徵機關申請以所收取之銷售價款減除轉付價款後之平臺手續費，依前款規定課徵所得稅。

- (三)外國平臺業者就轉付價款扣繳稅款時，得以外國非平臺電子勞務業者依前點第一款規定經稽徵機關核定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依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扣取稅款。



### 3. 修正本部 107 年 1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10604704390 號令第 5 點第 1 款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課徵所得稅相關規定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

台財稅字第 11000061700 號

修正本部 107 年 1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10604704390 號令第 5 點第 1 款規定如下：

#### 五、課徵規定

(一) 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其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依前點規定計算我國應課稅之所得額，依所得稅法第 73 條第 1 項前段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60 條規定，課徵方式如下：

- 1、屬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但該外國營利事業依前點規定向稽徵機關申請並經核定其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者，得以我國來源收入依該淨利率及貢獻程度計算，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
- 2、非屬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例如買受人為我國境內個人、境外個人或營利事業給付）者，應由外國營利事業自行或委託代理人於該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限內



依有關規定申報納稅。

- 3、扣繳義務人給付第 1 目規定我國來源收入，可提示其實際負擔該我國來源收入應扣繳稅款之相關證明文件者，得依前點第 1 款第 2 目、第 3 目及第 2 款第 2 目、第 3 目本文規定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定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並以我國來源收入依該淨利率及貢獻程度計算所得額，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

部 長 蘇建榮

#### 4. 增訂扣繳義務人符合條件者，得申請核定外國營利事業計算所得額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相關規定

財政部本 (16) 日修正 107 年 1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10604704390 號令 (下稱財政部 107 年令) 第 5 點及「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下稱認定原則) 第 15 點之 1 規定，併同修訂相關作業要點，增訂扣繳義務人給付外國營利事業 (含境外電商) 之勞務報酬或營業利潤等中華民國 (下稱我國) 來源收入，可提示其實際負擔該我國來源收入應扣繳稅款之相關證明文件者，得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定該外國營利事業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下稱淨利率及貢獻度)，並據以計算所得額及扣繳稅款。

財政部說明，該部 107 年令及認定原則第 15 點之 1 規定，對於外國營利事業取得勞務報酬或營業利潤等我國來源收入提供簡化計算所得方式規定，該外國營利事業得自行或授權代理人事先申請核定淨利率及貢獻



度，使我國營利事業買受人（扣繳義務人）得據以計算所得額及扣繳稅款，以減少扣繳義務人先以給付額（收入）計算扣繳稅款，事後再由外國營利事業申請重新計算所得並退還溢繳稅款，造成資金積壓之情形，並減輕徵納雙方事後退稅作業負擔。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鑑於實務上，部分外國營利事業於合約約定由國內買受人負擔該筆所得之扣繳稅款，又國內買受人未能取得該外國營利事業之授權代理申請核定淨利率及貢獻度，或未能知悉該外國營利事業申請核定之結果，致須按給付額（收入）依規定扣繳率扣繳稅款，而未能落實前開規定之合理及簡化稽徵作業意旨，該部爰修正相關規定，增訂扣繳義務人可提示其實際負擔該我國來源收入應扣繳稅款之相關證明文件者，得為申請主體，免檢附外國營利事業委任書，依相關規定申請核定適用之淨利率及貢獻度，並以該我國來源收入按核定之淨利率及貢獻度計算所得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

另配合修訂相關作業要點，明定其申請作業、應檢附文件規定，以利遵循。

財政部表示，上開增訂扣繳義務人得為申請核定淨利率及貢獻度之規定，有助合理計算給付外國營利事業所得之扣繳稅款，減少事後退稅作業負擔及減輕國內營利事業買受人租稅負擔，以建構我國公平、合理及簡便之跨境交易租稅環境。

新聞稿聯絡人及電話：

營利事業所得稅：蔡科長緒奕

聯絡人電話：(02) 2322 - 8118





**MONTHLY BUDGET OVERVIEW**

INCOME	AMOUNT	
INCOME TOTAL		

  

HOME	BUDGET	SPENT
MORTGAGE / RENT		
GAS		
ELECTRIC		
CABLE		
WATER / SEWER		
INTERNET		
CELL PHONE		
TRASH		

  

LIVING	BUDGET	SPENT
GROCERIES		
DINING OUT		
CHILD CARE		
SUBSCRIPTIONS		

  

INCOME	AMOUNT	
INCOME TOTAL		

  

EXPENSE	AMOUNT	
MORTGAGE / RENT		
UTILITIES		
TRANSPORTATION		
FOOD & DRINK		
ENTERTAINMENT		
SAVINGS		
RENT		

# 台北國稅局新聞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aipei





## 1. 持有逾兌領期限的國庫退稅支票，怎麼辦？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年底將屆，若納稅義務人持有已逾有效兌領期間之退稅支票，須申請展延發票日或換發退稅支票後，始可提出兌領。

該局說明，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支票上載有發票日期，自發票日起算 1 年內為兌領有效期間；逾有效兌領期間未兌領者，該支票即自動失效，受退稅人可持原支票向國稅局申請展延發票日或換發退稅支票；國稅局於該退稅款解繳國庫前，將就原退稅支票辦理展期，惟若退稅款已解繳國庫，將依國庫支票管理辦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退稅支票之換發。

該局籲請，納稅義務人持有國庫機關專戶存款退稅支票時，請儘速持往金融機構或郵局兌領，以免因逾期或遺失需申請展期或換發。

為避免因退稅支票逾期、遺失、污損、申請展期、換發或兌領，往返奔波耗時費事，建議申報時選擇指定金融機構或郵局存款帳戶直撥退稅，國稅局於退稅當日會直接將退稅款撥入納稅義務人指定之存款帳戶，省時、安全又便利。

( 聯絡人：徵收科蔡股長；電話：2311 - 3711 分機 2012 )

## 2. 偽變造不實醫療單據申報綜合所得稅，恐涉刑責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納稅義務人可合法善用稅法中各種扣除額，但偽變造不實醫藥費單據，虛列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藉以短漏個人綜合所得稅稅額，恐涉及逃漏稅捐之刑責，不可不慎。



# 北國稅局新聞

該局說明，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如採列舉扣除額申報方式，且納稅義務人本人及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於申報年度有支付予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及診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之合法醫藥費，可檢附醫藥費單據正本，列報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

然若無支付醫藥費之事實而製作不實單據虛報綜合所得稅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者，則恐觸犯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逃漏稅捐罪。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為逃漏個人綜合所得稅，明知無支付醫療費用事實，將乙君所取得之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作為底稿，塗改姓名、就診日期、收據日期等內容，再以影印及偽刻證明印章方式，製作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影本，以偽造醫療收據之不正當方法，於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時虛列醫藥及生育費扣除額，致生逃漏個人綜合所得稅結果，影響國家課稅正確性，觸犯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逃漏稅捐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於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時，應誠實申報，切勿製作虛偽不實單據列報列舉扣除額逃漏稅捐，經稅捐稽機關查獲者，恐面臨相關刑責，將得不償失。

( 聯絡人：法務一科施股長；電話：2311 - 3711 分機 1883 )





# 北區國稅局新聞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NorthemArea





# 北區國稅局新聞

## 1. 公益出租人 110 年 6 月起免稅額度再提高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予符合住宅法第 15 條規定接受內政部、地方政府或其他機關所辦理的租金補貼者，符合公益出租人之身分，自 110 年 6 月起每屋每月租金收入綜合所得稅免稅額度由新臺幣(下同)1 萬元調高為 1.5 萬元，只需就超過 1.5 萬元部分申報租金收入。

因住宅法 110 年 6 月才修正通過，因此適用的民眾於明(111)年 5 月申報綜合所得稅時，需區分為「1 至 5 月」及「6 至 12 月」二階段來計算應課稅的租賃收入。

該局舉例說明，某甲為公益出租人，其房屋租賃期間為 110 年 1 至 12 月，每月租金收入 1.6 萬元，全年實際租金收入 19.2 萬元，所以甲君 110 年應稅的租金收入，1 到 5 月計 30,000 元【(1.6 萬元 - 1 萬元)\*5 月】、6 到 12 月計 7,000 元【(1.6 萬元 - 1.5 萬元)\*7 月】，全年的租賃收入只要列報 37,000 元，如按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 43% 計算可減除之必要損耗及費用後，核算租賃所得為 21,090 元【37,000 元\*(1-43%)】，併同其他各類所得於 111 年 5 月辦理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該局特別提醒，個人依住宅法第 23 條規定將房屋透過租屋服務事業媒合及代為管理作為居住或長期照顧、身心障礙、托育服務或幼兒園使用，其必要損耗及費用可按租金收入的 60% 計算。

如有任何問題，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洽詢，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說明。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邱股長  
聯絡電話：(03) 3396 - 789 轉 1436

## 2. 列報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減除項目，請留意付款時程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以 107 年度及以後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於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減除政府補助款後之實際支出金額達 100 萬元，該投資金額得列為各該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免加徵 5% 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在適用該項租稅優惠時，應特別注意「投資日」及「實際支付日」，必須符合於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完成投資及付款，於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投資證明文件送所在地之國稅局，以符合程序要件。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辦理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列報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實質投資減除金額 2.7 億元，經該局查核，主要係投資興建供營業用之辦公大樓，主管機關核發使用執照日期為 108 年 10 月，「投資日」雖認定為 108 年度，惟查部分工程款 1.4 億元係於 107 年間支付，非屬 107 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支付，即非 108 至 110 年度之實質投資金額，與前揭規定不符，經該局予以剔除補稅 700 萬元。



# 北區國稅局新聞

該局特別提醒，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如於申報未分配盈餘後始完成投資，應於完成投資日起 1 年內，依規定填具更正後申報書及檢附投資證明文件送請國稅局重新計算未分配盈餘，退還溢繳稅款，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na.gov.tw> ) 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李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79

### 3. 透過網路私密社群銷售 注意稅的問題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由於電子商務興盛，許多賣家係以臉書或 line 的私密社群方式揪團販售商品，消費者須加入該社團始可購買商品，倘賣家當月銷售貨物或勞務已達營業稅起徵點者〔銷售貨物為新臺幣（下同）8 萬元，銷售勞務為 4 萬元〕，必須向住（居）所或戶籍所在地所轄稽徵機關辦理稅籍登記，若平均每個月銷售額達 20 萬元以上，即應開立統一發票並依規定報繳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表示，賣家以私密揪團的方式銷售貨物或勞務，資訊較不透明，不易被國稅局查獲，惟為維護租稅公平，遏止逃漏稅，該局每年均會進行各項課稅資料蒐集，以大數據分析資源運用相關選案系統，與營業人申報資料分析篩選，同時運用網路「關鍵字」搜尋，挖掘知名網路賣家或直播平台之個人專頁、粉絲專頁或社團，並鎖定粉絲數高或按讚人數多之案件進行查核。



該局舉例說明，經該局運用選案系統，查獲轄內甲君自 108 年 9 月 7 日起透過 Facebook 社團銷售保養彩妝、香水及香皂等商品，社團社員有 1 萬多人，自 109 年 1 月起銷售額達起徵點，且逾 20 萬元，甲君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109 年間短漏報銷售額 16,206,400 元，經補徵營業稅額 810,320 元，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擇一從重裁處 810,320 元罰鍰。

除營業稅外，甲君未辦設籍登記，亦未於規定期限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依所得稅法第 79 條規定，稽徵機關應按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營利事業所得額後，併入甲君 109 年度個人之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同時計算其漏稅額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處罰。

該局說明，為避免民眾不諳法令遭國稅局補稅處罰及落實愛心辦稅，已於該局網站：<https://www.ntbna.gov.tw> ) 建置「網路賣家稅務關懷站」專區，以簡單易懂的圖卡或影片方式，區分為「稅籍登記」、「進(出)口」、「統一發票」及「營業稅申報」等四大核心主題，提供網路交易相關營業稅資訊。

該局籲請民眾自我檢視，如有銷售行為，且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者，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儘速向所轄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並補報繳稅款，以免遭補稅處罰。

如有稅務疑義，可就近向國稅局洽詢，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該局將竭誠提供服務。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網路賣家稅務關懷站」QR Code(詳附圖)。





# 北區國稅局新聞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薛股長

聯絡電話：(03) 3396 - 789 轉 1241

## 4. 個人購屋應以實際支付金額作為取得成本計算房地合一所得稅應納稅額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房地合一所得稅於 105 年 1 月 1 日上路，如今房地合一稅 2.0 亦於 110 年 7 月 1 日正式實施，個人交易屬房地合一課稅範圍的房屋、土地，不論有無應納稅額，必須在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的次日起算 30 日內填具申報書，並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申報；其有應納稅額者，應一併檢附繳納收據。

該局進一步說明，個人出售屬房地合一課稅範圍的房屋、土地，如果向建設公司購買並簽訂買賣契約後，建設公司同意減價及開立銷貨折讓證明單，但沒有重新簽訂減價後的合約，此舉易造成日後該房地再出售時，民眾未將原買賣契約書所簽訂的交易金額扣除減價金額列報房地合一稅的取得成本，導致墊高該房地產的取得成本而漏報所得。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辦理 109 年度房地合一所得稅申報，列報出售房屋土地成交價格 940 萬元，並按其與建設公司簽訂之不動產買賣契約填載原始取得成本為 1,086 萬元，申報出售房地損失 146 萬元 (1,086 萬 - 940 萬)；嗣經該局查得其與建設公司協議折價 216 萬元，並取得建設公司開立「營業人銷貨退回 / 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重行核定取得成本為 870 萬元，按持有期間適用稅率 20% 核定應補稅額 4.6 萬元，另處以罰鍰。



該局特別提醒，民眾購屋簽訂買賣合約後，若有發生減價折扣，應保存單據並以實際之付款金額作為取得成本，如誤以折讓前之契約總價申報成本者，請於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儘速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辦理更正，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若有任何疑問，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 洽詢，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說明。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邱股長

聯絡電話：(03) 3396 - 789 轉 1436

## 5. 個人出租房屋收取租金，如漏未申報綜合所得稅，請儘速自動補報繳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近來各界屢有反映個人出租房屋收取租金漏未申報租賃所得情形，為促使房東誠實申報租賃所得，以遏止逃漏稅，該局於今年 8 月依據財政部訂定「個人間房屋租賃所得專案查核作業計畫」，加強查核個人持有多戶房屋之所有權人並逐一寄發輔導函，請其自行審視有無出租房屋短漏報租賃所得情形，輔導其自動補報並補繳稅款及加計利息。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名下持有 10 餘戶房屋，於辦理 107 至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均未將出租房屋之租賃收入併同申報，在國稅局輔導後，甲君審視其房屋之使用情形並據實提供相關資料，將租賃收入減除財政部核定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 43% 費用之餘額，自動補報 107 至 109 年租賃所得分別為 18,468,000 元、18,228,600 元及 18,228,600 元，同時補繳各年度稅款及加計利息 6,598,167 元、6,302,276 元及 6,135,110 元，該局遂予免罰。



# 北區國稅局新聞

該局特別提醒，個人出租房屋，應以全年租賃收入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的餘額為所得額，如有出租房屋漏未申報租賃所得者，請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儘速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

若房屋所有權人未依限審視及詳實回復房屋使用情形，國稅局將依所得稅法之相關規定補徵稅款並另處以罰鍰。

如有任何疑問，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洽詢，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說明。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鍾股長  
聯絡電話：(03) 3396 - 789 轉 1426

## 7. 營業人經查獲透過個人名義進貨以隱匿真實之進貨及銷貨事實者，將被補稅及處罰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3 條規定以進項稅額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應取具載有其名稱、地址、統一編號及營業稅額之進項憑證。

該規定係利用自動勾稽銷貨人及進貨人之機制，俾利交易前後手稽徵資料臻於詳實，以建立正確課稅憑證制度。

營業人倘經查獲有透過個人名義進貨，隱匿其進貨事實，並漏報該貨



物銷售額，其逃漏之營業稅額將予補徵並另處罰鍰。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 A 獨資商號係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之麵包店，其負責人甲於 108 至 109 年間以個人名義向其他營業人購買麵粉及麥芽，取得二聯式統一發票金額合計高達 1,386 萬元，顯有異常，經該局查核結果，甲購買之麵粉及麥芽係 A 商號製作西點麵包之原物料，A 商號於販售西點麵包時漏未開立統一發票，亦未申報銷售額，認定 A 商號係以漏進方式隱匿其實際銷售額，遂依查得資料核定 A 商號漏報銷售額 1,650 萬元，並補徵營業稅額 82.5 萬元及裁處 1 倍罰鍰 82.5 萬元，A 商號已承認違章事實且未申請復查確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A 商號本應以自身名義進貨及取得三聯式統一發票，並誠實申報商號之進項金額及銷售額，惟其却透過個人名義進貨，隱匿 A 商號實際之進貨及銷貨事實，藉以逃漏稅捐，經該局補稅處罰合計 165 萬元，得不償失。

營業人如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陳股長  
聯絡電話：(03) 3396 - 789 轉 1641

## 8. 中古汽、機車汰舊換新退稅申請期限放寬規定，將於 111 年 1 月 10 日到期，請民眾把握申請時限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





# 北區國稅局新聞

新車貨物稅辦法（下稱本辦法）規定，消費者報廢或出口中古汽機車換購新車，應由產製廠商及進口人自符合資格及要件之次日起算 6 個月內，向所在地國稅局或原進口地海關提出退稅申請，逾期不得申請退還。

該局說明，汰換舊車購買新車退稅申請期間之計算如下：

- 一、先買新車，再報廢中古車（先報廢車籍後回收車體）  
於環保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或廢機動車輛回收證明所載回收日期之次日起算。
- 二、先買新車，再報廢中古車（先回收車體後報廢車籍）  
於公路監理機關核發加蓋戳記之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之次日起算。
- 三、先報廢中古車，再購買新車  
於公路監理機關核發加蓋戳記之汽車或機車新領牌照登記書所載發照日期之次日起算。

該局進一步說明，為兼顧新、舊法銜接之規定及維護民眾權益，倘中古汽、機車汰舊換新之最後完成日介於 110 年 1 月 8 日至 110 年 7 月 8 日間，則申請期間展延自本辦法發布修正生效日（即 110 年 7 月 9 日）之次日起算 6 個月內（原為 111 年 1 月 9 日，因當日適逢假日順延至 111 年 1 月 10 日）提出申請，逾期不得申請。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先於 110 年 2 月 4 日至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舊



機車車籍報廢，再於同年月 5 日請合格的車輛回收商辦理車體回收，最後於同年月 8 日購買新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則本案汰舊換新最後完成日為 110 年 2 月 8 日，其適用之申請期間應自 110 年 7 月 10 日起算 6 個月，即至 111 年 1 月 10 日止。

該局提醒，民眾如欲查詢有關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定額減徵新車貨物稅相關規定或案件進度，可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 稅務資訊 / 汰換舊車購買新車減徵貨物稅 / 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作業專區查詢。

如仍有相關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湯股長  
聯絡電話：(03) 3396 - 789 轉 1471

## 9. 強制執行欠稅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成功徵起稅款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欠繳應納稅捐或罰鍰案件，經移送強制執行，若欠稅人名下所得或財產，顯不足抵償欠稅，該局均積極調查有無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情形，如發現欠稅人對第三人另有債權存在，將通報行政執行分署對第三人核發執行命令，運用強制執行程序追討，以實現國家租稅債權。

該局說明，欠稅人對於第三人有金錢債權時，行政執行分署得向第三



# 北區國稅局新聞

人核發執行命令，禁止欠稅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欠稅人清償。

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119 條規定，第三人如不承認欠稅人之債權存在、數額不正確或其他得對抗請求等之事由，應於收受執行命令後 10 日內，提出書狀聲明異議，若第三人未於期限內聲明異議，亦未將金錢支付該局或行政執行分署時，該分署得因該局之聲請，逕向第三人強制執行。

該局舉實例說明，甲公司欠繳 105 年營業稅及罰鍰合計新臺幣(下同) 641 萬元，經移送強制執行，行政執行分署就甲公司名下所得及財產，全數執行完畢，僅徵起 406 萬元，該局為追討剩餘欠稅 235 萬元，積極調查甲公司銀行往來明細資料，發現甲公司為逃避稅捐執行，將數筆銀行存款合計 535 萬元轉入 A 君帳戶，A 君雖主張該銀行存款係抵償甲公司之債務，惟無法提出借款證明文件，該局遂將查得之相關事證通報行政執行分署，經該分署核發執行命令，禁止甲公司對 A 君之金錢債權在 235 萬元之範圍內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 A 君向甲公司清償，A 君不服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歷經多次訴訟程序，最終高等法院判決該局勝訴，嗣行政執行分署即核發收取命令，徵起甲公司欠稅 235 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為維護租稅公平，該局將持續追查欠稅人財產變動情形，如查得欠稅人對第三人有債權存在之情事，將積極與行政執行分署合作，運用強制執行手段，

實現國家稅捐債權，請欠稅人切勿心存僥倖，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 王審核員

聯絡電話：(03) 3396 - 789 轉 1595

## 10. 自動販賣機銷售食品、飲料及收取停車費，逐筆開立統一發票設輔導期間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為維護租稅公平，並兼顧自動販賣機（下稱自販機）營業人實務作業及保障民眾索取統一發票兌獎權益，財政部於今（110）年10月22日修正發布「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15條、第18條及第32條規定，自111年1月1日起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以自販機銷售食品、飲料及收取停車費，應逐筆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另考量營業人汰換設備或修改程式需要時間，依自販機取得時點分別訂定有1年及6年的輔導期間，期間內未符合規定者可免處行為罰。

該局進一步表示，目前以自販機銷售貨物或勞務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係於收款時採彙總開立統一發票，邇來接獲消費者反映營業人以自販機銷售食品、飲料及收取停車費後，沒有逐筆開立統一發票，業者恐有逃漏稅之虞，又考量自販機已具備自行列印統一發票功能，自應按逐筆交易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為維護租稅公平及確保民眾索取統一發票之兌獎權益，財政部爰修正相關法規規定，將是類自販機排除彙總開立統一發票規定之適用；惟考量自販機逐筆開立統一發票，產製及進口廠商需要時間調整機台，通路商須採購符合規定之機型及系統商也須設計軟體來介接相關資訊系統，故訂定





# 北區國稅局新聞

緩衝期間輔導免罰之規定，營業人除自販機已具備自行列印統一發票功能者外，於下列期限前未依規定逐筆開立統一發票者，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8 條、第 52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詳附表）。

該局說明，為積極輔導轄內符合前揭規定之營業人汰換設備或修改程式，該局已挑錄相關清冊，逐一輔導該等營業人於緩衝期限內完成自販機具備逐筆開立統一發票予買受人之功能，並針對尚未具備逐筆開立發票之自販機，提供標示貼紙（詳如附圖），營業人可向稅籍所在地之國稅局申請核發標示貼紙，並張貼於自販機明顯位置，使消費者瞭解營業人開始逐筆開立統一發票的時程。

該局呼籲，自販機屬於自動化設備，為響應政府無紙化政策與節能減碳政策，請營業人於自販機安裝可讀取共通性載具之條碼掃描機具或設備，以供消費者索取雲端發票，共同為環保盡一份心力。另如有不明瞭之處，可向營業所在地國稅局洽詢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 洽詢，該局將有專人提供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謝股長

聯絡電話：(03) 3396 - 789 轉 1221

## 11.110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等申報期限展延至 111 年 2 月 7 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110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股利憑單、信託所得申報書及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期間為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 月 7 日止（法定申報截止日 111 年 1 月 31 日，因適逢農曆春節



假期，順延至 111 年 2 月 7 日)，請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及信託受託人留意並如期完成申報。

該局說明，前開憑單可透過人工、媒體及網路方式辦理申報，其中網路申報便捷又省時，於申報期間內不受時間、地點限制，全日 24 小時均可上網辦理，例假日亦能照常申報。

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及信託受託人可先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 <https://tax.nat.gov.tw> ) 下載「各類所得憑單(含信託)資料電子申報系統」軟體並完成安裝，透過申報軟體之說明及操作步驟即可完成憑單申報作業，相關網路申報細節亦可參考該網站提供之「使用者手冊」或於「常見問題」查詢，歡迎多加利用。

該局特別提醒，於申報期限內如發現申報資料錯誤，可透過網路以申報軟體重新上傳，並請確認重新上傳資料之完整性，以免造成缺漏。如有憑單申報相關稅務問題，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 洽詢；申報軟體操作問題，請撥打：0809 - 085188 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王股長  
聯絡電話：(03) 3396 - 789 轉 1406

## 12. 即時啟動通報機制，實施假扣押，成功扣得欠稅人銀行存款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稅捐稽徵機關如發現欠繳稅捐之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



# 北區國稅局新聞

行之跡象者，得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以確保稅款得以順利徵起。

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為規避稅捐之執行，常於審查或行政救濟期間，將其財產為移轉、設定他項權利或交付信託；或將銀行存款、營業收入存入負責人或第三人帳戶；或辦理減資、停(歇)業、變更負責人；或以自己、他人名義設立營利事業等方式隱匿或移轉財產，以致逾期末繳納之欠稅於移送執行後，因無財產可供執行，造成巨額欠稅無法徵起。

該局為防杜有心人士規避稅捐，已將租稅保全程序提前至審查階段，建立即時通報機制，若於審查階段即發現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立即通報並對其依法聲請實施假扣押程序，以保全稅捐債權。

該局舉實例說明，轄內 A 公司經該局查獲於 102 至 9 月至 106 年 2 月間，取得不實進項憑證申報扣抵，涉嫌虛報進項稅額，進行調查時，發現 A 公司於 109 年 7 月 15 日接獲調查通知函後，隨即於同年 11 月 25 日將名下所有土地及房屋移轉至負責人甲君名下，並於 110 年 3 月 30 日向主管機關申請減資登記，足證 A 公司於知悉將遭應補徵稅額及罰鍰後，即移轉財產以規避稅捐執行。

該局旋即啟動即時通報機制，加速審結 A 公司涉嫌逃漏稅捐案，核定補徵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及裁處罰鍰合計新臺幣 752 萬元，因 110 年 5 月 21 日合法送達繳款書後，A 公司未繳納稅款或提供擔保，該局立即向法院聲請假扣押裁定，經法院裁定准就 A 公司財產於 752 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接獲裁定後隨即向行政執行分署聲請假扣押執行，成功於 110 年 7 月 2 日扣得 A 公司銀行存款 665 萬餘元供繳納所欠稅款。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切勿心存僥倖，如發現納稅義務人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該局將立即依法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程序，以確保國家租稅債權。

如有任何疑義，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 吳股長  
聯絡電話：(03) 3396 - 789 轉 1591

### **13. 營利事業結清適用勞退舊制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領回之帳戶餘額應列報領回年度之其他收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依據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係用於支付適用勞退舊制員工之退休金及資遣費。

營利事業如已無適用勞退舊制之員工，而向當地縣（市）政府申請領回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之累積餘額（含本金及利息）應列報領回年度之其他收入。

該局舉例，轄內 A 公司 108 年度因已無適用勞退舊制之員工，結清勞工退休準備金帳戶領回剩餘本金及其利息 271 萬餘元，惟 A 公司於辦理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未將該筆剩餘本金及其利息列報為其他收入，經該局函請其提示相關帳簿文據供核，其嗣以書面承認因疏忽





# 北區國稅局新聞

而漏未申報該筆收入，該局乃核定 A 公司漏報其他收入 271 萬餘元，除補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54 萬餘元，並裁處 0.6 倍罰鍰 32 萬餘元。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依規定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已於提撥年度以費用列支，事後若結清該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其領回之剩餘本金及其利息自應列報其他收入。民眾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陳股長

聯絡電話：(03) 3396 - 789 轉 1639

## 14. 購買節能電器後轉供銷售，不得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貨物稅第 11 條之 1 規定，購買經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為第 1 級或第 2 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買受人於取得統一發票或收據所記載交易日期之次日起 6 個月內，可以網路登錄或紙本填寫身分及電器資料，檢附統一發票或收據影本等資料，即得向國稅局申請每臺最高退還減徵新臺幣 2,000 元之貨物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購買節能電器申請退還貨物稅，須符合非供銷售且未退貨或換貨之條件，倘申請臺數較多（如 10 臺以上），國稅局會依「購買電冰箱冷暖氣機除濕機退還減徵貨物稅稅額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請買受人提供購買電器裝機地址等佐證資料，以確認是否非供銷售，如逾期未補充說明及提供資料者，將不予受理。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購買能源效率第 1 級之電冰箱 17 臺及冷暖氣



機 16 臺，於 110 年 7 月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共 34,500 元，因申請之臺數較多，經該局函請公司負責人乙君說明並提供申請退稅電器之裝機地址、裝修合約等資料供核，惟乙君未於期限內提供相關資料及說明；由於甲公司登記之營業項目為電力設備器材批發及水電工程，因無資料佐證前述電器非供銷售，故該局依規定不予受理，無法退還貨物稅。

該局提醒，購買節能電器須符合非供銷售且未退貨或換貨之條件，始能申請減徵退還貨物稅，如尚有其他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李審核員  
聯絡電話：(03) 3396 - 789 轉 1455

## 15. 營利事業未實現之預 ( 暫 ) 估費用或損失，不得認列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於財務上預 ( 暫 ) 估費用或損失，依現行稅法規定，係屬未實現性質，應不予認定費用及損失。

該局說明，依據營利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63 條規定，未實現之費用及損失，除屬所得稅法第 48 條所定短期投資之有價證券準用同法第 44 條估價規定產生之跌價損失、本準則第 50 條之存貨跌價損失，第 71 條第 8 款之職工退休金準備、職工退休基金或勞工退休準備金，第 94 條之備抵呆帳，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經財政部專案核准者外，不予認定。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經查該公司出口費用中，有列報屬預估之維修設備費用 215 萬元，因預估



# 北區國稅局新聞

費用屬於未實現性質，依前揭查核準則第 63 條規定，不予認定，該列報之未實現預估費用全數調減，並補稅 43 萬元。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財務上預(暫)估之費用或損失，屬未實現性質，應注意於結算申報時自行於帳外調減，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鄭審核員  
聯絡電話：(03) 3396 - 789 轉 1363

## 16. 營利事業列報派駐海外員工之薪資費用應與業務有關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指派員工赴海外工作，列報派駐任職人員之薪資所得，應保存駐外人員之聘僱合約書、支付薪資證明、業務往來文件及訂單合約等足資證明與營業相關資料，以供國稅局查明認定，否則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62 條規定，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費用及損失，基於收入費用配合原則，自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該局舉例說明，A 公司經營醫療機械設備批發業，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長期派駐海外服務員工甲之薪資支出 1,750,000 元及伙食費 18,000 元，經該局依內政部出入境資料查得甲於該年度出境天數達 290 天，惟無出差紀錄及其他足資證明與營業有關之證明文件，無法核認甲之出境與業務有關，乃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62 條規定否准認列。



A 公司不服申請復查，主張其於國外並無分支機構，爰派任負責人之女兒甲負責洽談海外採購、推廣及掌握終端客戶資訊等事宜，並檢附與海外供應商簽訂之合約供核，經該局復查決定以，經通知 A 公司就甲於海外工作地點、住宿地點證明、訪洽客戶對象、客戶進銷明細表及與業務相關之具體證明供核，惟 A 公司均無法提供，尚難認其支付甲之薪資支出等為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之必要費用，自不得列為 A 公司之費用或損失，予以駁回而確定在案。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列報營業費用，屬實際發生且與業務有關者始可核認，如為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費用及損失，自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營利事業如有任何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呂審核員  
聯絡電話：(03) 3396 - 789 轉 1629

## 17. 辦理實價登錄不等於已申報房地合一所得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房地合一所得稅制已於 105 年正式施行，常有民眾誤以為已向地政機關辦理實價登錄，即不須辦理房地合一所得稅申報，而遭罰鍰處分。

該局說明，屬個人房地合一所得稅課稅範圍的房地交易所得或損失，不論有無應納稅額，皆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於完成所有權移轉





# 北區國稅局新聞

登記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自行填具申報書，並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有關文件，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其有應納稅額者，應一併檢附稅款繳納收據。

又房地交易如有損失，亦可自交易日以後 3 年內之房地交易所得中減除。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於 108 年 5 月 6 日以總價 190 萬元買入 A 房地，嗣於 109 年 8 月 5 日以總價 178 萬元出售，並辦妥移轉登記，交易有虧損 12 萬元，惟甲君未於 109 年 9 月 4 日以前（自 109 年 8 月 5 日次日起 30 日內）辦理房地合一所得稅申報，經該局查獲，依所得稅法第 108 條之 2 第 1 項及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3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甲君係房地合一所得稅制施行後第 1 次裁罰案件，處以行為罰 1,500 元。

甲君不服，申請復查，主張本次交易係虧損且已依規定向地政機關登錄實價云云。

經該局向甲君說明，房地合一所得稅係採自行申報制，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個人出售房地不論有無應納稅額，均應向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申報，與甲君向地政機關辦理實價登錄係屬二事，並告知甲君出售 A 房地之虧損可於本次交易日（即 109 年 8 月 5 日）以後 3 年內之房地交易所得中減除，請其備妥相關證明文件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虧損憑證。嗣甲君理解係其誤解後，遂撤回復查。

該局特別呼籲納稅義務人，個人交易屬房地合一所得稅課稅範圍的房



地，雖然是虧損，仍應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房地合一所得稅，以避免被稽徵機關裁處行為罰，該虧損還得於交易日以後 3 年內之房地交易所得中減除，請民眾留意自身權益。

民眾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至該局網站：

( <https://www.ntbna.gov.tw> )

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徐審核員

聯絡電話：(03) 3396 - 789 轉 1641

A person wearing a light blue button-down shirt is seated at a desk. They are holding a large document or folder with their left hand and using a black calculator with their right hand. The desk is cluttered with various papers, including one with a colorful bar chart. The background is a plain, light-colored wall.

# 中區國稅局新聞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Central Area



## 1.110 年度如欲申報適用長照扣除額者，請於年底前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且綜合所得稅申報適用稅率為 5% 或 12%( 股利合併計稅及未課徵基本稅額 ) 之納稅義務人，如 110 年要繼續申報適用「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 下稱長照扣除額 )」，請民眾把握時間於 110 年底前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該分局說明，長照扣除額適用對象包含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者、長照失能等級第 2 級至第 8 級且使用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者、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全年達 90 天者，以及在家自行照顧者。

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符合該等適用對象者，應檢附課稅年度核發之下列任一證明文件：

- 一、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者：110 年度有效之聘僱許可函影本。
- 二、長照失能等級第 2 級至第 8 級且使用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者：110 年度使用指定服務之繳費收據影本一張。
- 三、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全年達 90 天者：110 年度入住合格機構累計達 90 日之繳費收據影本 ( 須載明床型 )。
- 四、在家自行照顧者：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影本 ( 於 110 年度取得 ) 或 110 年度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 ( 或手冊 ) 影本 ( 須符合公告之身障





# 中區國稅局新聞

種類)。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上述在家自行照顧者所須檢附之「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影本」，常見以一般醫院診斷證明書代替，惟依照衛生福利部及勞動部相關規定，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暨巴氏量表為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必要證明文件，請民眾務必配合辦理。

該分局最後提醒，如於申報期間查詢扣除額參考清單已查得有長照扣除額資料，即可免檢附上開證明文件。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彰化分局綜所稅課謝先生  
聯絡電話：(04) 7274 - 325 轉 203

## 2. 遷出戶籍將影響個人綜合所得稅居住者與非居住者身分認定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因受疫情影響跨境移動，超過 2 年未入境之海外國人，經戶政機關遷出戶籍，將可能發生個人綜合所得稅居住者與非居住者身分認定疑義。

該分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7 條及財政部 101 年 9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10104610410 號令規定，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居住者)之認定，係以在我國境內有無戶籍及居住天數為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屬我國居住者，應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並適用 5% 至 40% 累進稅率：

- (一) 在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於一課稅年度內在境內居住合計滿 31 天，或在境內居住合計在 1 天以上未滿 31 天，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我國境內者。
- (二) 在我國境內無戶籍，於一課稅年度內在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者。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近期各國政府因應 COVID-19 疫情紛紛採行邊境管制、限制旅行或強制檢疫等措施，企業亦配合要求員工居家或異地辦公，以落實防疫政策，減緩病毒傳播，因而可能改變跨境移動或工作者於疫情期間停留或履行勞務工作地點，引發在我國境內居留天數認定個人居住者身分疑義。

該分局特別提醒，考量各國政府或企業採行相關防（檢）疫措施倘屬緊急且具暫時性質，不宜因而改變個人關於居住者或非居住者身分認定，稽徵機關於適用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時，將就個案事實從寬處理。

納稅義務人倘對於身分認定尚有疑義者，建議可按以前年度申報方式先行申報，於稽徵機關有查核需要時，就其個案情形提供相關事證以供認定。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 中區國稅局新聞

0800 - 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彰化分局綜所稅課謝先生  
聯絡電話：(04) 7274 - 325 轉 203

## 3.111 年度發生之繼承及贈與案件免稅額調整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因應物價調整，111 年發生之繼承或贈與案件，遺產稅免稅額由 1,200 萬元調整為 1,333 萬元，贈與稅免稅額也從每年 220 萬元調整為 244 萬元，但課稅級距、不計入遺產總額之金額及各項扣除額因未達調整標準，未予調整。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彰化分局營所遺贈稅課趙素清  
聯絡電話：(04) 7274 - 325 轉 117

## 4. 贈與股票在未過戶前撤銷或解除贈與得撤回贈與稅申報

王媽媽贈送股票給兒子後反悔，詢問國稅局可否撤銷股票贈與？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納稅義務人以股票為贈與標的，申報贈與稅並已繳納稽徵機關核定之稅額，只要在未辦妥股東名義變更登記前，撤銷或解除贈與，經稽徵機關查明該贈與標的仍屬贈與人所有者，贈與人可申請撤回贈與稅申報，並可依規定退還已繳納之贈與稅。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彰化分局營所遺贈稅課趙素清  
聯絡電話：(04) 7274 - 325 轉 117

### **5.110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信託所得申報書之申報期限，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2 月 7 日止**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110 年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信託所得申報書之申報期限，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2 月 7 日止（原規定 111 年 1 月 31 日，遇假日順延至 2 月 7 日）。

該分局說明：納稅義務人有薪資、利息、租金及佣金等各類所得者，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應依規定之扣繳率扣取稅款，並於每月 10 日前將上 1 個月內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另應於每年申報期限前將上 1 年內扣繳稅額，開具扣繳憑單，彙報主管稽徵機關，如因未達起扣點而免扣繳稅款，亦應於每年申報期限前，依規定格式，向主管稽徵機關列單申報；營利事業則應於每年申報期限前，將上 1 年內分配予股東、社員或出資者之 87 年度或以後年度之股利或盈餘，依規定格式填具股利憑單及全年股利分配彙總資料，彙報主管稽徵機關；信託行為受託人應於每年申報期限前，填具上 1 年度信託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計算受益人所得額及扣繳稅額資料等相關文件，向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 中區國稅局新聞

該分局提醒，為便利扣繳義務人如期申報，國稅局提供網際網路辦理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股利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歡迎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網址：<https://tax.nat.gov.tw>）下載「各類所得憑單（含信託）資料電子申報系統」，並透過前揭網站申請簡化認證帳號密碼或以工商憑證辦理網路申報。

如尚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臺中分局綜所稅課 古菁洵  
聯絡電話：(04) 2258 - 8181 轉 223

# 南區國稅局新聞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Southern Area





# 南區國稅局新聞

## 1. 營利事業交際費超限，不得改列其他費用

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為拓展業務，需要與客戶、供應商溝通，常有交際性質之宴客、饋贈送禮及公關方面的支出，這些屬交際費性質之支出，其帳務處理應以交際費入帳。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列報之交際費，應依規定取有憑證，且支出須與業務有關，而全年支付總額，依所得稅法第 37 條規定之限度內，列報交際費。

營利事業不得因交際費超過規定限額而改以其他費用列帳。

該局於查核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某公司因列報之交際費已超過所得稅法規定之限額，而將招攬業務所招待客戶餐敘、或三節餽贈禮品之部分支出，轉列報於其他費用項下，經該局依費用性質轉正交際費後，超過法定限額部分，依規定剔除補稅。

該局特別提醒，因業務需要而招待客戶的宴客及餽贈支出，不得因交際費超過限額而改列為其他費用，否則將遭剔除補稅。若不熟稔稅捐法令規定，可逕洽國稅局，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 - 321 洽詢，以免損及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黃審核員

聯絡電話：(06) 2298 - 022



## 2. 購買完稅價格 140 萬元以下新電動小客車已免徵貨物稅，不能再適用中古汽車汰舊換新退稅優惠

民眾購買完稅價格 140 萬元以下新電動小客車，因已適用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規定免徵該車種應徵之貨物稅，不能再適用同條例第 12 條之 5 中古汽車汰舊換新減徵退還新車應徵貨物稅，每輛最高新臺幣（下同）5 萬元之租稅優惠。

南區國稅局表示，依據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規定，報廢或出口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等中古汽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 6 個月內購買上開車輛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並符合舊車登記期間、出廠年限及新舊車主為本人或二親等以內親屬等規定者，該等新車應徵之貨物稅每輛定額減徵 5 萬元。

又同條例第 12 條之 3 規定，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車車輛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該等車輛應徵之貨物稅；但電動小客車免徵金額以完稅價格 140 萬元計算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因此，民眾購買完稅價格 140 萬元以下新電動小客車，因已免徵該新車應徵之貨物稅，不能再適用中古汽車汰舊換新退稅優惠。

至於購買新電動小客車之完稅價格超過 140 萬元部分，除依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規定按小客車稅率減半徵收外，亦可適用同條例第 12 條之 5 中古汽車汰舊換新退稅規定；但該新電動小客車應納貨物稅如低於 5 萬元，其減徵之貨物稅金額以該新車出廠或進口時已繳納之貨物稅為限。





# 高雄國稅局新聞

該局補充說明，依據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購買新電動車輛之貨物稅減稅優惠期間原本只到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為廣續鼓勵民眾購買電動車輛，帶動電動車及相關產業鏈發展，行政院已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核定延長實施年限 4 年 (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 。

民眾未來在延長實施年限內，購買完稅價格 140 萬元以下新電動小客車，因免徵貨物稅，不能適用中古汽車汰舊換新最高 5 萬元退稅規定，但仍可於完成新領牌照登記後，由產製廠商或進口商申請退還原已按小客車稅率減半徵收之貨物稅。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謝股長  
聯絡電話：(06) 2298 - 046

# 高雄國稅局新聞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Kaohsiung





# 高雄國稅局新聞

## 1. 保障建教生權益，自 110 年 6 月 16 日起，高級中等學校建教生領取之生活津貼免納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於 110 年 6 月 16 日修正，並自公布日施行。

建教合作機構依照訓練契約給付建教生的「生活津貼」，非屬薪資或勞務所得，免納綜合所得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建教合作」乃透過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合作，使建教生在學期間進入職場學習專業技能，以培養其就業能力，並藉此發掘人才；為強化建教合作制度、保障建教生權益及減輕家庭稅賦負擔，明訂生活津貼非屬薪資或勞務所得，免納綜合所得稅。

現行高中職建教合作政策亦包含僑生專班，所以，不論是本國或外國籍建教生，皆可適用免稅規定。

該局特別提醒建教合作業者，法令修正前（即 110 年 6 月 16 日以前）給付的生活津貼，屬薪資所得，仍應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扣繳及憑單申報。

如尚有其他疑問，請撥打服務電話：  
(07) 7256 - 600 分機 7021、7023  
及 7025，由專人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服務科  
聯絡人：王美淑科長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7000

撰稿人：李昭芬

聯絡電話：(07) 7256 - 600 分機 7023

## 2. 將房屋借與姐姐經營美髮院，雙方已簽訂無償租賃契約，國稅局是否會核定租賃所得？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據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第 4 款規定，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形，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

又所稱「他人」，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係指本人、配偶和直系親屬以外之個人或法人。

該局以民眾實際詢問的案情為例，陳先生將房屋無償供姐姐從事美髮院營業使用，雖未收取租金，惟依民法親屬篇，姐姐係屬旁系親屬而非直系親屬，故國稅局仍會依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設算陳先生租賃所得。

該局進一步說明，即使房屋無償供本人、配偶和直系親屬使用，亦非一律免核定租賃收入，仍需視以下情形而定：

- 一、房屋供自住、經營獨資之商號或執行業務，免核定租賃收入。
- 二、房屋供經營公司、合夥之商號或執行業務，仍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其中，合夥商號係依合夥比例計算租賃收入，例如本人出資 30%，其他合夥人出資 70%，則供其他合夥人使用之 70%





部分應計算租賃收入。

[該局整理無償出借房屋核課租賃所得常見情形如附表所示。](#)

提供單位：左營稽徵所

聯絡人：許偉仁主任

聯絡電話：(07) 5874 - 709 分機 6900

撰稿人：史麗煌

聯絡電話：(07) 5874 - 709 分機 6961

### 3. 原申報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所得人有誤，應如何辦理更正作業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10月中旬接獲某金融機構王小姐詢問，原申報109年度利息所得免扣繳憑單，因所得人已往生，該項所得將以繼承人為所得人，該如何辦理更正？

該局說明，若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所得人填報錯誤，應檢附下列文件，至扣繳單位所屬國稅局之分局、稽徵所辦理更正事宜。

1. 各類所得扣報繳資料更正(註銷)申請書。
2.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更正(註銷)通知書(1式3聯)。
3. 原填報扣(免)繳憑單存根聯。
4. 更正後扣(免)繳憑單報核聯。
5. 正確所得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6.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例如：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或繳清證明書、



遺產分割協議書、存款繼承申請書等)。

民眾如有相關問題，歡迎撥打國稅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 - 321 洽詢。

提供單位：前鎮稽徵所

聯絡人：陳靜香主任

聯絡電話：(07) 7151 - 511 分機 6100

撰稿人：陳喜文

聯絡電話：(07) 7151 - 511 分機 6195

# 新頒法規及 解釋令新聞

New regulations and  
interpretation orders







## 1. 台財稅字第 11000061702 號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

修正「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十五點之一及訂定「扣繳義務人給付外國營利事業勞務報酬或營業利潤申請核定適用淨利率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十五點之一及訂定「扣繳義務人給付外國營利事業勞務報酬或營業利潤申請核定適用淨利率作業要點」

部 長 蘇建榮

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十五點之一修正規定

十五之一、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外國營利事業取得本法第八條第三款規定之勞務報酬或第九款規定之營業利潤，得於取得收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定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依該淨利率及貢獻程度計算所得額，並依本法規定申報納稅，或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

扣繳義務人給付前項規定外國營利事業之中華民國來源收入，可提示其實際負擔該中華民國來源收入應扣繳稅款之相關證明文件者，得於給付該收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定適用之淨利率，依該淨利率計算所得額，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





#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新聞

扣繳義務人給付外國營利事業勞務報酬或營業利潤申請核定適用淨利率作業要點

- 一、在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之外國營利事業（以下簡稱外國營利事業）取得所得稅法第八條第三款規定之勞務報酬或第九款規定之營業利潤，且屬同法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者，扣繳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第八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第十五點之一第二項規定，得於給付上開我國來源收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定適用之淨利率，依該淨利率計算所得額，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
- 二、前點規定之申請人為扣繳義務人；受理稽徵機關為扣繳義務人所在地國稅局。
- 三、淨利率之核定方式

扣繳義務人給付第一點所列我國來源收入，依下列規定核定其淨利率：

- （一）可提示合約、外國營利事業主要營業項目及足資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核定外國營利事業主要營業項目者，按該主要營業項目適用之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核定。
- （二）稽徵機關查得實際淨利率高於依前款規定核定之淨利率者，按查得資料核定。



#### 四、應檢附證明文件

- (一) 實際負擔第一點所列我國來源收入應扣繳稅款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二) 已簽署生效之合約(含中譯本)。
- (三) 外國營利事業營業內容說明。
- (四) 外國營利事業主要營業項目證明文件。

#### 五、所得稅課徵規定

扣繳義務人給付第一點所列我國來源收入，並依第三點規定核定之淨利率計算所得額，依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

## 2. 台財稅字第 11000061701 號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

修正「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課徵所得稅作業要點」  
第二點、第五點、第六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課徵所得稅作業要點」  
第二點、第五點、第六點



#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新聞

部 長 蘇建榮

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課徵所得稅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 電子勞務，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1、經由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傳輸下載儲存至電腦設備或行動裝置（例如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等）使用之勞務。
- 2、不須下載儲存於任何裝置而於網路或以其他電子方式使用之勞務，包括線上遊戲、廣告、視訊瀏覽、音頻廣播、資訊內容（例如電影、電視劇、音樂等）、互動式溝通等數位型態使用之勞務。
- 3、其他經由網路或電子方式提供使用之勞務，例如經由外國營利事業之網路平臺提供而於實體地點使用之勞務。

(二) 外國平臺業者，指於網路建置交易平臺（網路虛擬商店）供境內外買賣雙方經由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進行交易，並向使用該平臺者收取平臺服務手續費之外國營利事業。

(三) 外國非平臺電子勞務業者，指提供平臺服務以外電子勞務之外



國營利事業，其銷售模式包括：

- 1、透過自行架設之網站銷售電子勞務，並自行向買受人收取銷售價款。
- 2、透過外國平臺業者銷售電子勞務，自行向買受人收取銷售價款，買賣雙方或一方另行給付外國平臺業者手續費。
- 3、透過外國平臺業者銷售電子勞務，未自行收取而係由該平臺業者收取銷售價款者，該平臺業者於扣除手續費後將剩餘價款交付外國非平臺電子勞務業者。

(四) 應受理稽徵機關，指：

- 1、外國營利事業自行申請及申報之案件，為中央政府所在地國稅局。
- 2、外國營利事業委由代理人申請及申報之案件，為代理人所在地國稅局。
- 3、扣繳義務人申請之案件，為扣繳義務人所在地國稅局。

五、申請核定適用淨利率、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規定

(一) 申請人為外國營利事業





#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新聞

1、外國營利事業得自行或委託在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填具「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適用淨利率、境內利潤貢獻程度申請書」，向應受理稽徵機關申請核定適用淨利率、境內利潤貢獻程度。稽徵機關受理後應將核定結果通知申請人，並副知其他地區稅捐稽徵機關。

2、應檢附證明文件

( 1 ) 申請適用淨利率：

相關合約、外國營利事業營業內容及境內外交易流程說明、主要營業項目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且必要證明文件。

( 2 ) 申請適用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甲、依前點第二款第一目核實認定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者，應檢附相關合約、外國營利事業營業內容及境內外交易流程說明、明確劃分境內及境外提供服務相對貢獻程度之證明文件（例如移轉訂價證明文件、工作計畫紀錄或報告等）。

乙、依前點第二款第三目本文認定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者，應檢附相關合約、外國營利事業營業內容及境內外交易流程說明。

( 3 ) 委由代理人申請者，並應檢附委任書。

( 二 ) 申請人為扣繳義務人



1、扣繳義務人給付外國營利事業第三點規定之我國來源收入，可提示其實際負擔該我國來源收入應扣繳稅款之相關證明文件者，得填具「扣繳義務人給付外國營利事業跨境銷售電子勞務適用淨利率、境內利潤貢獻程度申請書」，依前點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二目、第三目本文規定，向應受理稽徵機關申請核定適用淨利率、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稽徵機關受理後應將核定結果通知申請人。

## 2、應檢附證明文件

- ( 1 ) 實際負擔我國來源收入應扣繳稅款之相關證明文件。
- ( 2 ) 申請適用淨利率：  
相關合約、外國營利事業營業內容及境內外交易流程說明、主要營業項目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且必要證明文件。
- ( 3 ) 申請適用境內利潤貢獻程度：  
依前點第二款第三目本文認定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者，應檢附相關合約、外國營利事業營業內容及境內外交易流程說明。

## 六、完納所得稅規定

- ( 一 ) 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者，



#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新聞

其依第四點規定計算我國應課稅之所得額，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前段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六十條規定，課徵方式如下：

- 1、屬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者，應由扣繳義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但該外國營利事業依前點第一款規定向應受理稽徵機關申請並經核定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者，扣繳義務人得以我國來源收入依該淨利率及貢獻程度計算，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
  - 2、非屬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例如買受人為我國境內個人、境外個人或營利事業給付）者，應由外國營利事業自行或委託納稅代理人於所得年度之次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www.etax.nat.gov.tw](http://www.etax.nat.gov.tw)，下同）申報納稅。
  - 3、扣繳義務人給付第一目規定我國來源收入，依前點第二款規定向應受理稽徵機關申請並經核定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者，得以我國來源收入依該淨利率及貢獻程度計算所得額，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
- (二) 前款外國營利事業如為外國平臺業者，應以其所收取之全部銷售價款，依前款規定課徵所得稅。其收取銷售價款後如將部分價款轉付外國非平臺電子勞務業者、我國營利事業或個人，得提示相關合約、轉付價款憑證及轉付明細（包含所得人名稱、



所得人統一編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所得人國別、轉付年度、轉付金額等資料)，其轉付價款為外國非平臺電子勞務業者之我國來源收入者，並應提示已完納我國所得稅之證明文件（例如就源扣繳證明），向應受理稽徵機關申請以所收取之銷售價款減除轉付價款後之平臺手續費，依前款規定課徵所得稅。

- (三) 外國平臺業者就轉付價款扣繳稅款時，得以外國非平臺電子勞務業者依前點第一款規定經稽徵機關核定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依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扣取稅款。

### 3. 台財稅字第 11000061700 號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

修正本部 107 年 1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10604704390 號令第 5 點第 1 款規定如下：

#### 五、課徵規定

- (一) 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其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依前點規定計算我國應課稅之所得額，依所得稅法第 73 條第 1 項前段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60 條規定，課徵方式如下：

- 1、屬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者，應由扣繳義





#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新聞

務人於給付時，按「給付額」依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

但該外國營利事業依前點規定向稽徵機關申請並經核定其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者，得以我國來源收入依該淨利率及貢獻程度計算，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

- 2、非屬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扣繳範圍之所得  
(例如買受人為我國境內個人、境外個人或營利事業給付)者，應由外國營利事業自行或委託代理人於該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限內依有關規定申報納稅。
- 3、扣繳義務人給付第 1 目規定我國來源收入，可提示其實際負擔該我國來源收入應扣繳稅款之相關證明文件者，得依前點第 1 款第 2 目、第 3 目及第 2 款第 2 目、第 3 目本文規定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定適用之淨利率及境內利潤貢獻程度，並以我國來源收入依該淨利率及貢獻程度計算所得額，按規定之扣繳率扣繳稅款。

部 長 蘇建榮



# 經濟部新聞



## 1. 經濟部助攻 5G 進軍全球有成 建構臺灣自主產業鏈

2021-12-13 14:40 技術處

經濟部今 (13) 日舉辦「經部助攻 5G 搶占全球市場」成果發表記者會，在產官研攜手努力下，臺灣 5G 端到端產業鏈已能量齊備，從 5G 手機晶片、5G 小基站、5G 開放式網路 (Open RAN)、5G 核心網路、5G 標準驗測，以及 5G 智慧工廠產業應用等，繳出亮眼成績單，拓展 5G 軟硬體設備商機，搶占全球 5G 市場。

根據統計，2021 年預估全球 5G 行動基礎設備市場規模將達到 191 億美元，年成長率估達 39%，成長潛力雄厚。

過去臺灣資通訊缺乏產業整體解決方案，在全球市場面臨挑戰，但面對近年全球 5G 開放式網路 (Open RAN) 軟硬體分離與強調開放化等趨勢下，成為我國 5G 產業發展的新機會。

經濟部部長王美花指出，為突破 3G、4G 大廠壟斷局面，經濟部提早布局 5G 技術開發，以 5G 手機晶片、小基站、Open RAN、專網系統四路並進的策略，也參與 5G 標準制定、爭取產品制定先機，使得國內 5G 標準必要專利計 557 案 (全球佔比 1.98%)，已較 4G 時 89 案 (全球佔比 1.4%) 大幅提升。

在政府與臺灣產業的攜手努力下，2021 年 5G 產值已創造超過 1.69 兆元。更吸引英業達回臺投資，布建第一個 5G 智慧工廠商業應用解決方案，透過 5G 落實工廠自動化，提升產線產能。



王美花表示，目前的成果包括：以業界科專補助聯發科技開發我國第一顆 5G 手機晶片；突破大基站技術門檻高不易進入的困境，幫助明泰發展 5G 小基站，成功取得日本訂單並與歐美洽談中；結合臺灣資訊業優勢，拓展高附加價值的 Open RAN 新興市場；成立自主開發 5G 專網管理軟體的新創公司泰雅科技；打造亞太首座 TIP Integration Lab，加速 5G 產品商品化搶攻全球市場。

聯發科技通訊系統設計研發本部總經理黃合淇表示，在經濟部協助下，公司在短時間內覆蓋市場全系列產品線，與全球超過 100 個運營商合作，展現國際影響力，更成為聯發科技在全球 5G 戰役勝出的重要基石；明泰科技總經理林裕欽也指出，公司已具備 5G 端到端解決方案，並打入歐美日市場，將在多元產品線強化產業互聯網應用。

全球 5G 專網商機大，泰雅科技已於半年內募資近 2 億新臺幣。

泰雅科技執行長洪岑維表示，透過經濟部技術處的協助及支持，今年得以順利運用科技專案成果，衍生成立泰雅科技，未來將以 5G 專網技術搶攻國際市場；和碩聯合科技總經理馮震宇則認為，5G 驗測平台不僅可提供和碩等臺廠就近參與國際級認證，更重要的是能快速切入國際供應體系；最後，英業達資深副總經理陳逸萍也肯定經濟部給予產業的強力後援，5G 智慧工廠落地，代表著英業達將從代工轉型為解決方案提供者，可協助更多工廠順利轉型；另外，現場也播映微電影「那些足球教我的事」以此鼓勵並紀錄臺灣所有產業、技術團隊過去在推廣 5G 產業的努力，期待臺灣 5G 供應鏈團隊，可以超越自己、邁向全世界。





微電影「那些足球教我的事」完整版請見：

<https://youtu.be/fi5Sdo1ngXM>

● 經濟部今日發表主要 5G 成果可聚焦五大項：

一、聯發科技 5G 晶片拿下全球三項第一

聯發科技憑藉著 5G 晶片，在國際市場上展現產業影響力，與全球超過 100 個營運商合作，拿下三項全球第一，包括第一大智慧型手機晶片提供者、第一省電 5G 晶片、第一推出 5G+5G 雙卡雙待功能，開發業界最強的技術成為 5G 戰役勝出的重要基石。

二、明泰 5G 小基站搶進歐美日

明泰開發臺灣首款自主技術 5G 基站，同時，研發 5G 端到端解決方案，成功自 2020 年出貨歐美日市場，於 2021 年佈建 40 多個應用場域，並提供客製化服務，端到端軟、硬體設備一站式購足，從 5G 基站之 RU、DU、CU 到核心網皆可自行組網，也可因應場域及業主需求做客製化彈性調整，期望透過明泰多元產品線，強化產業互聯網應用。

三、新創公司泰雅科技拚 5G 專網商機

在經濟部技術處的協助下，泰雅科技基於科技專案成果，於今年 (2021) 成立，是全臺首先開發 5G 專網的新創公司。吸引科技巨擘、創投資金爭相投資。為搶攻全球專網市場，泰雅科技延攬於矽谷科技及通訊產業擁有豐富經驗的高階人才加入經營團隊，未來將協同國內基地台廠商，提供高效能、可靠、安全性的 5G 專網平台。



#### 四、推動首座 TIP Lab，加速和碩 5G 產品驗證

經濟部支持產、研前期參與關鍵技術標準制定，實現 5G 商業化、取得產業話語權。更建構 5G 驗測平台，獲國際組織 TIP 認可，成為亞太首座 TIP Integration Lab，協助臺廠切入國際供應鏈。

和碩 2020 年加入工業局支持的電電公會 5G 產業聯盟，並參與開放架構驗測平台的插拔測試，與多家廠商互連測試，加速產品商品化。經濟部期望臺灣廠商透過此驗測平台，能成為與 TIP 其他會員合作及向全球電信商會員爭取商機的有力途徑。

#### 五、經部促臺商回臺投資，英業達首創 5G 智慧工廠

在經濟部工業局的努力下，促臺商回臺加碼投資，英業達打造全臺第一座商轉的 5G 智慧工廠。透過 5G 專網賦能代工廠數位轉型，導入 5G、AI 人工智慧、AOI 製程品檢，降低複檢人力成本 50%，及提升生產效能 10%，落實 5G 工廠智慧化。未來英業達也將持續整合世界級的 5G ORAN 解決方案、AIoT 及資安方案等，多元發展 5G 應用。

發言人：

經濟部技術處 林德生副處長

聯絡電話：(02) 2321 - 2200 # 8121、0952 - 813491

電子郵件信箱：dslin@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經濟部技術處 張能凱科長

聯絡電話：(02) 2394 - 0000 # 2581

電子郵件信箱：nkchang@moea.gov



## 2. 「飛躍雲世代 轉型創新局」數位轉型高峰論壇登場，國內外專家為中小企業把脈 加速數位轉型拓商機

2021-12-13 17:43 中小企業處

COVID-19 延燒 2 年，遠距工作、教學已成全球生活新常態，「客戶家中坐、生意網路來」的全新數位經濟時代已經來臨。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今 (110) 年 12 月 13 日舉辦「飛躍雲世代 轉型創新局」數位轉型高峰論壇，透過國際級專家的趨勢分享、業界先進的轉型經驗，協助中小微型企業可以無痛轉型。

近年各行各業都面臨外在環境與消費型態不斷變化等挑戰，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胡貝蒂副處長指出，國內餐飲、零售等產業在疫情中領悟出不能只靠實體店面經營，必須改變經營型態。

為了讓中小微型企業更快掌握數位轉型的腳步，今年 7 月開始，中企處推出首創政府資源補助全數位化的「臺灣雲市集」平台，彙集多達 900 多項中小微型企業適用的雲端解決方案，從申請數位點數、選購解決方案到請款核銷全線上辦理，無紙化作業。

目前已經有 14,000 多家中小企業至雲市集選購雲端方案，而且政府還提供每家最高 3 萬元的補助，希望運用更簡便的申請方式，幫助企業更順利地邁向數位轉型。

然而，要在數位經濟時代立足，中小微型企業不僅要善用科技，更要瞭解國際數位發展的趨勢，並借鏡臺灣標竿企業的經驗，才能快速在數位



經濟發展領域拿下一席之地。

「飛躍雲世代 轉型展新局」數位轉型高峰論壇針對國內中小企業數位轉型現況與發展趨勢，規劃三場專題演講。

除了邀請到瑞士洛桑管理學院高級研究員 Jialu Shan 分享亞太地區數位化發展現況，借鏡國外經驗來優化臺灣數位轉型的模式；並由台灣人工智慧實驗室 ( Taiwan AI Labs ) 創辦人杜奕瑾針對數位轉型產業趨勢作出剖析，如何選擇應用不同的數位工具，創造新的價值；另外，資誠創新諮詢公司董事長盧志浩亦就今年對國內中小企業調查結果發表其數位轉型現況，及推出中小企業可參考的轉型指南與典範案例，讓與會者一起掌握全面性數位轉型策略應用，朝「整合科技應用、創新數位服務」方向邁進。

中小企業多元發展，數位轉型路徑各有不同，此次論壇也邀請到製造、零售、平臺業者來分享數位轉型經驗。

全家便利商店林志清副本部長、新呈工業陳泳睿總經理與 Fandora Shop 映雲科技陳勁宇共同創辦人，分享他們在零售服務、智慧製造、平台產業的實戰經驗，並給予其他想要進行數位轉型的業者誠摯忠告。

會場外特地增設諮詢服務區，包含中小企業數位指南全攻略、臺灣雲市集與企業得來速 smepass 的專人服務解說以及一對一協助下載行動 APP，讓大家可以當場體驗政府協助中小微企業「數位轉型」所需要的一指化與個人化服務！

今年政府大力推動「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計畫，期望能夠串聯數位





人才與產官資源，加速產業的數位轉型，提升企業的韌性！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邀集國內外數位轉型專家及業界先進，以數位轉型為題，讓大家瞭解全球數位化發展趨勢與創新概念，同時也以「跨領域」、「跨產業」、「跨服務」到「跨平台」構築臺灣數位轉型環境，帶領中小企業打造新經濟商模，共創產業數位轉型的新時代！

本案新聞發言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胡貝蒂副處長  
辦公室電話：(02) 2368 - 0816 轉 202  
電子郵件信箱：bdhu@moea.gov.tw

本案業務聯絡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陳碧紅科長  
辦公室電話：(02) 2368 - 0816 轉 337  
電子郵件信箱：cbh@moea.gov.tw

### 3. 加工處積極輔導園區企業數位轉型 促成 12 案跨域合作 擴大投資達 1 億元

2021-12-14 10:33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為加速企業數位轉型進程，以提升產業競爭力，近年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簡稱加工處）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地方創生服務處（簡稱資策會創生處）合作推動輔導區內廠商數位轉型，今（110）年加工處數位轉型輔導團隊共促成 12 案次跨領域合作案，預估合作金額 1,504 萬元，輔導區內事業數位轉型及技術升級輔導，獲政府補助金額達 3,210 萬元，促成廠商擴大智慧化生產模式的投資金額達 1 億元。



加工處今年針對製造業者在 5G AIoT 的規劃與應用進行深入訪談，近 9 成企業已開始進行相關規劃，顯見運用 5G AIoT 進行生產與品管設備優化是企業目前最重視的議題，加工處輔導多家廠商運用 AI 辨識進行品質檢測，可提供典範案例供其他企業參考應用，包含碳纖維板檢測設備開發、電阻片 AI 辨識、貼合鏡片品質視覺檢測、石英振盪器品質視覺檢測等。

加工處表示，以碳纖維板檢測為例，原本依賴人工目測品檢，每個碳纖維板平均檢測時間超過 6.5 分鐘，透過 AI 品檢技術結合特殊光線的照射下，大幅度減少品檢時間，平均每片花費時間降至 3.3 分鐘，產值則增加 2 倍以上，降低生產成本超過 1 千萬元。

未來此技術還可以擴散應用到非同質性產業、下游客戶，提供碳纖維檢測解決方案創新服務。

為延續本年度高軟二期招商活動熱度，加工處參加「2021 Meet Greater South 亞灣新創 \* 新創大南方展覽會」，設置「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智慧應用主題專區，宣傳高軟二期招商資訊，並展示園區近年推動智慧製造、智慧應用成果。

加工處也指出，立法院甫於 11 月 30 日三讀通過《經濟部組織法第十三條》及《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將正式更名為「產業園區管理局」，簡稱「園管局」。

為迎接園區發展的新里程，未來園區施政將持續深入輔導企業數位轉型、導入智慧服務等工作，並協助企業培養數位轉型人才，以建構園區企業自主推動數位轉型的基礎根基，再加上高雄軟體園區二期目前招商中，



# 經濟部新聞

未來將引入新興科技資源，擴大南部數位科技產業群聚之規模，逐漸形塑產業數位轉型氛圍，活絡科技產業園區數位化能量。

發 言 人：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劉繼傳 副處長

聯 絡 電 話：( 07 ) 3613 - 349、0911 - 363680

電子郵件信箱：lcc12@epza.gov.tw

業 務 聯 絡 人：第三組投資科 羅豐穎 科長

聯 絡 電 話：( 07 ) 3611212 分機 311

電子郵件信箱：luofeng@epza.gov.tw

## 4. 服務業創新大進擊 SIIR 協助企業升級再進化！

2021-12-14 10:56 商業司

從去年到今年，疫情突襲全球，世界正在被重塑！危機，就是最好的轉機，掌握轉型趨勢與創新變革，將是服務業在未來突圍致勝關鍵。經濟部商業司「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 ( SIIR )」在 12 月 14 日假 Syntrend 三創生活園區，以「創新大進擊 - 服務升級再進化」為主題辦理「優良案例成果發表會」，透過 12 家創新優良案例對談與體驗，展現最貼近生活的貼「新」服務，另本年度為擴大創新成效與滿足經管需求，特與商周 CEO 學院合作，邀請國內企業及各界參與，希望透過跨界經驗交流及傳承，激發無限商機。

經濟部商業司邀請大家一起走進發表會現場親身體驗貼「新」服務吧！「切斯特」打造防疫超值智販機結合 OBM 商品及雲端廚房，公開食



品履歷的客製化便當，讓消費者降低接觸又吃得安心；「人嶼物」將 RFID 標籤嵌入「好盒器」環保容器中，優化容器循環管理讀取速度與準確性，提升永續運作效率；「小寶優居」整合「家具規劃與輕裝修」流程，推出「安心裝修服務」，協助統包監工品管，更打造體驗二代店推廣生活風格；「台灣娜克阜」建立國際球鞋鑑定與線上交易平台（AREA 02），創造安全安心交易新市場，也杜絕假貨、炒鞋現況；「永智顧問」以 AI 技術提供溫室氣體盤查服務，一鍵自動產出碳盤查報告書，成為淨零趨勢下的新興產業；「欣寶智慧」結合建築業、資訊業、設計業等跨業合作「空品生態系」，以數據建模全方位與自動化，打造良好的智能室內空氣品質。

受疫情影響甚大的實體零售業也在 SIIR 計畫華麗轉身，例如「達特所爾」研發皮件 DIY 體驗包於多元通路推出，拓展客層分眾行銷，符合宅經濟也滿足消費者職人手作魂；「白馬製造」透過 AR 即時模擬金龜車零件，跨國解決客戶客製產品前的疑慮；「大振豐洋傘」提供一站式客製化製傘服務並獨創組傘體驗，在家也能享受親子 DIY 趣味；「億進寢具」建立營運戰情分析系統，鎖定銷售目標促進營收翻轉成長；「恒達」結合 Line@ 進行會員管理、數據行銷、產品推播，並以趣味的釣魚成就地圖成功拓展終端消費者客群；「優票」開發售票平台使數位票券使用率更加廣泛，讓大眾享受零接觸又便利活動體驗。

當日下午同場加映「創投媒合交流會（SIIR Match）」，由之初創投、南翔創新分享創投心法，取得創新成功秘笈，另也邀請到良興電子、KKday 等知名企業分享如何在疫情快速內部轉型，且超前部署再崛起。

疫情加速各行各業數位轉型，數位轉型不再是選配而是標配，如何運用新興科技工具協助企業調整營運方針成為一門必修課。





過去十年，服務業已是臺灣產業發展的主流，就業人口數約占 6 成，產值是臺灣 GDP 六成以上，其中商業服務業扮演非常重要角色，在後疫情的時代，過去的消費模式已經難以復返，爰商業服務業的商業模式創新已是非常重要且需要一再被鼓勵及輔導，所以一直以來經濟部商業司致力協助商業服務業提升創新性與競爭力，鼓勵企業投入創新研發，111 年度 SIIR 計畫申請已經公告，也歡迎各界創新企業踴躍參加。

經濟部商業司發言人：劉副司長雅娟  
聯絡人電話：(02)-2321 - 2200 分機 8323  
電子郵件信箱：ycliu@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曾科長芷筠  
聯絡人電話：(02) 2321 - 2200 分機 8768  
電子郵件信箱：cytseng@moea.gov.tw

## 5. 臺加經貿合作聚焦科技創新、電動車供應鏈

2021-12-14 15:27 國際貿易局

「第 17 屆臺加經貿對話會議」於 14 日以視訊方式召開，雙方就關切之經貿及雙邊合作議題交換意見。

本次對話議題涵蓋甚廣，充分展現在面對全球疫情及供應鏈重組之挑戰下，臺加對於持續強化雙邊合作具有高度共識。



雙方除針對投資、農產品市場進入、科技創新合作、智慧財產權對話、原住民事務等議題持續交流外，討論議題亦擴及綠色經濟、雙語教育與供應鏈合作研究，盼為公私部門帶來更多合作機會。

經濟部表示，臺加經貿對話會議向來是促進雙邊經貿關係重要的交流平台，近年取得多項具體成果，包含今年 6 月首次召開臺加教育工作會議，及 9 月召開首屆臺加智慧財產對話會議等；會中雙方並同意於明年就雙方重視之供應鏈領域進行研究，盤點兩國供應鏈合作機會。

臺加經貿關係緊密，我為加國亞洲第 6 大貿易夥伴。近期雙邊投資成果豐碩，2021 年 1 月至 10 月，加拿大投資我國金額高達 3,508 萬美元，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 237.11%。本次會議雙方均肯定本對話為推動雙邊經貿合作重要平台，將透過此平台持續合作，解決雙邊關切議題，深化雙邊經貿關係。

臺加經貿對話會議每年輪流於臺北及渥太華召開，本屆會議受疫情影響以視訊方式舉行。

貿易局本新聞稿發言人：劉副局長志宏  
聯絡電話：(02) 2397 - 7109、(02) 2397 - 7198  
電子郵件信箱：henryliu@trade.gov.tw

承辦單位：雙邊貿易二組管組長焙埼  
聯絡電話：(02) 2397 - 7271  
電子郵件信箱：leticia@trade.gov.tw



## 7. 立法院三讀「公司法」有關視訊會議條文修正草案

2021-12-14 17:06 商業司

立法院今（14）日三讀通過行政院送審之「公司法」第172條之2及356條之8條文修正草案，未來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與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只要章程訂明都可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

隨著數位科技之進步，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並行使股東權日漸普及，應加以重視及保障，鑒於如有疫情等類似不可抗力情事發生，倘因公司章程未及修訂致股東會無法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將對公司運作及股東相關權益有所影響，爰本次修正增加配套規定，其重點如下：

- 一、關於公司與閉鎖性公司之股東會，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情事，得公告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增加採行視訊股東會之彈性。
- 二、公開發行股票公司部分，開放可採行視訊股東會，並就其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優先適用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子法。

經濟部表示，本次公司法修正，保留原章程訂明之規定，兼顧股東權益保障，並增加召開視訊股東會之彈性，經濟部未來也將於公司章程範例中增列有關配套提示，以利公司遵循。

新聞發言人：商業司 劉雅娟 副司長



辦公室電話：2321-2200 分機 8325、行動電話：0933-989-616  
e-mail：ycliu@moea.gov.tw

新聞聯絡人：商業司 洪育仁 科長  
辦公室電話：2321-2200 分機 8397、行動電話：0911-250-237  
e-mail：yjhung@moea.gov.tw

## 8. 數位轉型創新思維 智慧機械行銷再創高峰

2021-12-14 17:08 國際貿易局

為協助我國機械產業拓展海外市場，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辦理「智慧機械海外推廣計畫」，協助機械業者突破疫情下的行銷困境，在業者與政府的努力之下，機械產業超越疫情前的出口值，今(110)年11月機械出口值創下歷年單月新高，全年累計也較去年同期大幅成長。

貿易局統計，機械出口值今年1到11月與去(109)年同期相比，大幅成長28.7%，達到253.7億美元，已經超越疫情前的出口值(108年同期為214.0億美元、107年同期為249.5億美元)。

貿易局於今(14)日於台中辦理智慧機械海外推廣計畫成果發表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魏燦文理事長、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許文憲理事長、台灣木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張聰捷理事長等相關重要業者，均出席這個發表會。

發表會上也展示「臺灣智慧機械線上形象館」如何透過VR實景串聯





48 家國內廠商，協助全球買主線上預約一對一洽談的快速媒合機制。

江文若局長表示，新冠疫情對全球生產製造及貿易造成嚴重的衝擊，貿易局策略性地運用數位行銷工具，提供數位行銷專案輔導，協助業者克服疫情限制拓展海外商機，看到了成果。例如今年首度以應用端設計「線上形象館」，完整展示機械產業布局於電動車智慧產線之概念圖，讓買主快速找到所需設備產品。

貿易局今年也首度與公會合作，由各公會依據會員廠商需求規劃，提供會員廠商數位平台建置、搜尋引擎優化、Google 關鍵字廣告等數位行銷輔導資源。另推出 4 分鐘短影音行銷，以本國生產的機械手臂當主持人，訪問工具機及木工機廠商，手法新穎，加深買主的認知印象。

江文若局長表示，貿易局推動的「智慧機械海外推廣計畫」，明年將更進一步，利用今年建置的多元數位工具與內容素材，導入「智慧工廠產業地圖」圖解硬體設備商供應鏈，搭配線上洽談找尋國外買家；另外，將透過「AI 生成人工與遠端服務」技術，協助廠商打入多元語言市場，以達到遠端服務與拓銷目的，抓住疫後商機。

貿易局發言人：李副局長冠志

聯絡電話：(02) 2397 - 7109、2397 - 7198

電子郵件信箱：gjlee@trade.gov.tw

業務聯絡人：貿易發展組張科長美銘

聯絡電話：(02) 2397 - 7308、0920 - 761 - 258

電子郵件信箱：mei@trade.gov.tw



## 9. 台灣中油通過 2021 年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 (TIPS)A 級驗證 落實公司治理評鑑 重視智財管理 厚植研發量能

2021-12-15 09:30 台灣中油公司

台灣中油公司通過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 (Taiw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Management System\_A 級，以下簡稱 TIPS 管理規範) 驗證，預計年底前在官網設專區揭露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年度執行情形，藉以讓政府及社會大眾得知完整資訊，亦彰顯台灣中油對智慧財產管理的高度重视，廣續厚植研發量能，聚焦前瞻創新，朝轉型及永續經營邁進。

為達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強化董事會監督功能，台灣中油在總經理兼代理董事長李順欽高度重视下，召集成立 TIPS 管理規範推動工作小組，於今年 4 月 19 日順利獲得工業局委託資策會輔導機會，自次 (5) 月起著手辦理各項導入建置作業，期間雖受疫情影響工作推動，仍在半年期間陸續完成盤點各單位組織目的及年度營運目標，依有關利害關係人確認內外議題，決定各該風險與機會，因應規劃智慧財產管理制度及其相對應之政策與目標，優化改善現有智慧財產管理相關系統 (含專利及商標先期與後續自主維護評估作業標準、人員管理及採購作業之智慧財產風險防範規範機制等)，辦理各式教育訓練，建立與營運策略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完善建構智慧財產風險防護能力，終能如期通過 2021 TIPS(A 級) 首次驗證審查並獲高度肯定，對於台灣中油而言相當具有意義，期能引領業界重視智慧財產管理，成為國營事業指標。

台灣中油始終堅信企業應逐步完善智財管理等相關法遵作業，經由強化智慧財產基礎建設，落實全員參與、持續改善，重視智慧財產管理，周



# 經濟部新聞

全保護研發成果，有效運用整合既有通過驗證之各項管理系統持續運作，以提升公司研發能量，強化競爭力，因應科技及產業急速變化。

未來台灣中油仍將朝遵循產業創新條例第 12 條規定全面導入智慧財產布局，發展企業關鍵技術，廣續優化研發保護措施，積極善用智慧財產策略於企業經營，從「質造」走向「智造」，發揮無形資產高價值流通，實踐產業創新條例第 13 條規定，建立創新正向循環，在供應鏈發揮影響力，攜手利害關係人迎接更美好、更永續的未來。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發 言 人：張瑞宗發言人

聯 絡 電 話：(02) 8725 - 8125、0912 - 265 - 901

E m a i l：009733@cpc.com.tw

新聞聯絡人：李克齊組長

聯 絡 電 話：(02) 8725 - 8525、0932 - 205 - 375

E m a i l：209007@cpc.com.tw



# 金管會新聞







## 1. 提醒民眾應妥善保管證券期貨網路下單之帳號密碼，以提升資訊安全

2021-12-14

金融機構提供各項金融服務與客戶所約定之帳號及密碼，係作為客戶身分識別、認證及各項交易服務授權之主要工具，金管會呼籲民眾妥善保管證券期貨網路下單帳號密碼及相關電子憑證，不要隨意交給他人。

網路下單快速又便利，為避免遭有心人士惡意盜用帳號從事交易，提醒民眾應提高交易密碼之強度，避免使用容易被猜中之密碼並定期更新，勿將所有需註冊會員之網站都設定同樣的帳號密碼，及避免使用圖書館、網咖、機場等地之公用電腦從事交易及輸入敏感性高的資訊，且應妥善保存身分證件、網路交易帳號密碼及相關的電子憑證，不宜在開戶證券商及期貨商以外之網站，提供或共用登入之帳號及密碼或交由他人保管，以免帳號遭冒用下單，損及自身權益。

為保障民眾網路下單之交易安全，金管會亦責成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臺灣期貨交易所督導證券商及期貨商強化下列措施，以維投資人權益：

- 一、證券商及期貨商提供網路下單服務，應於網路下單登入時落實採多因子認證方式（例如：下單憑證、綁定裝置、OTP、生物辨識等機制），強化憑證換發之驗證機制，以確保為客戶本人登入。
- 二、證券商及期貨商應使用優質密碼設定並進行管控，確實執行密碼輸入錯誤次數達 3 次者應予中斷連線，及加強宣導客戶定期更新使用者



密碼。

- 三、證券商及期貨商應每日針對核心系統之帳號登入失敗紀錄、非客戶帳號登入嘗試紀錄等進行監控及瞭解分析異常登入原因、異常 IP 登入時通知投資人，並留存相關紀錄。

聯絡單位：證券期貨局證券商管理組

聯絡電話：(02) 2774 - 7476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 2. 預告「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7 條修正草案

2021-12-14

為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私募股權基金輔導管理要點，放寬保險業得投資私募基金之標的，並考量私募基金之商品特性，強化保險業風險承擔能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表示已完成「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 8 條、第 17 條修正草案之研議，將於近期內依法辦理預告。

本辦法本次共計修正 2 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私募股權基金輔導管理要點，放寬保險業可投資的私募基金標的（修正條文第 8 條）：



配合國內 5+2 產業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發展，得吸引私募股權基金投資，一併促進私募股權基金發展，將私募基金之基金管理機構規定為具以下資格，得納入保險業投資標的：

- (一) 我國境內合法設立。
- (二) 所管理之私募基金已依「國家發展委員會促進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產業輔導管理要點」取得國發會核發之資格函。
- (三) 私募基金之投資範圍係配合政府政策者。

## 二、強化保險業投資私募基金之風險承擔能力 (修正條文第 17 條)：

保險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8 條之對沖基金、私募基金、基礎建設基金及商品基金等國外表彰基金，於現行所定之財務條件限制

【最近一期 RBC>250%，或 RBC 介於 200% 至 250% 且最近一年信用評等達 A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除應於簽訂交易契約承諾投資時應符合規定外，另於本次增訂保險業倘連續兩期未能符合管理辦法所訂財務條件者，不得參與對沖基金等 4 類國外表彰基金之後續注資。

金管會表示，為廣納多方意見以期修正方向臻於周延，除將刊登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法規草案之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預告 30 天期間內，自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網址：<https://law.fsc.gov.tw/>) 之「草案預告」網頁內陳述意見。

[檢附「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7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聯絡單位：保險局財務監理組  
聯絡電話：(02) 8968 - 0732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 3. 金管會舉辦「保險產業高齡金融消費者保護國際研討會」

2021-12-1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為強化對高齡金融消費者投保權益之保障，促進保險業健全發展，於今（110）年12月14日與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假圓山飯店共同舉辦「保險產業高齡金融消費者保護國際研討會」，會中邀請日本生命保險協會及日本第一生命保險公司以遠端視訊會議方式，分享日本壽險業對高齡消費者保護現況及其影響，並邀請英國金融服務消費者小組成員，分享目前英國對弱勢金融消費者保護之推動經驗等議題，俾利國內產、壽險及保經代業者更加瞭解國際對高齡者保障之趨勢與措施。

金管會表示，本次研討會除讓與會業者能夠彼此交流意見外，亦能瞭解日本及英國在處理高齡議題之作法。

黃主任委員蒞臨致詞時提到，2019年G20會議提出高齡與普惠金融優先政策方向，與金管會施政方向一致，

且金管會刻正研議規劃強化高齡金融消費者保護措施，高齡金融消費者權益保障問題不僅是關心高齡者，亦是關心年輕世代，今日若未妥善處





理高齡者財務問題，未來社會財政支出，將增加後代財務負擔，故應以跨世代思維來看高齡消費者保護、金融教育議題，方能有較完整的瞭解和認知，期許透過本次研討會，得以借鑒國外處理高齡議題之方向與作為，以保障高齡消費者權益(附件)。

本次研討會，邀請到日本生命保險協會及日本第一生命保險公司專家進行分享，該等單位表示已制定相關自律規範或公司內規，對高齡者投保權益保障採取之相關措施，例如對高齡者招攬保險，其親人原則應同時在場、如評估其認知能力明顯低下時應主動停止招攬、以電話確認其投保意願或向其親人說明商品內容、招攬失智症保險或其他特定保險契約應由主管同行、開發健康促進型保險商品及提供保戶使用預防失智症 APP 服務等。

英國金融服務消費者小組專家則分享英國金融行為監理總署 (FCA) 於今 (110) 年 2 月間發布之「公平對待弱勢客戶指引」，要求該國金融機構依前揭指引制定及落實相關行為準則，以友善公平對待高齡客戶，包括瞭解弱勢客戶真正需求、設計或提供能滿足弱勢客戶需求的商品及完整服務、對弱勢客戶提供建議之人員應具備專業能力、事先替客戶設想到需要幫助或較為弱勢之處等。

金管會與業者於會中除與國外講者交流外，金管會亦分享我國高齡消費者保護之監理政策，包括目前已要求保險業者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予 65 歲以上，或銷售傳統型保險商品予 70 歲以上之高齡客戶，於招攬及核保作業應落實充分瞭解客戶 (KYC) 及商品適合度 (KYP)、銷售過程錄音或錄影及告知與投保權益相關重要事項等措施，以及未來將參考國際經驗作法及我國高齡消費者投保相關爭議案件態樣，規劃推動強化高齡消費者



投保權益保障之相關措施。

[附件：保險產業高齡金融消費者保護國際研討會黃主任委員致詞稿](#)

聯絡單位：保險局壽險監理組

聯絡電話：(02) 8968 - 0371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 4. 金管會修正發布「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

2021-12-1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為持續協助強化經濟弱勢民眾之風險抵抗能力，已於今（16）日發布修正「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下稱「應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本次修正重點在於修正第 2 點第 2 項第 1 款、第 2 款所定經濟弱勢者之全年綜合所得上限規定，由現行無配偶者 / 夫妻二人之 35 萬元 / 70 萬元，修正為以不超過財政部公告當年度規定之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之合計數為上限（以 111 年度試算，無配偶者 / 夫妻二人之所得上限分別為 42.3 萬元 / 84.6 萬元）。

金管會表示，微型保險推動目的在於使經濟弱勢或特定身分族群每年能以負擔得起的保費，購買基本保險保障，協助強化該等族群之風險抵抗能力，避免因突發事故致個人或家庭經濟生活陷入困境。



考量通貨膨脹因素對經濟弱勢者所得之影響，為使「應注意事項」經濟弱勢者所得上限可妥適反映經濟弱勢之實質，並衡酌經濟弱勢者所得來源以薪資所得為主，爰以「綜合所得稅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之合計數」作為經濟弱勢者所得上限，藉由與所得稅法連結，反映物價上漲對於經濟弱勢者所得之影響，並可擴大微型保險所涵蓋之經濟弱勢者範圍。

[檢附「保險業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2 點修正對照表一份。](#)

聯絡單位：保險局壽險監理組 林淑皓科長  
聯絡電話：(02) 8968 - 0194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 5. 金管會發布票券金融公司對不動產業辦理保證業務之強化監理措施

2021-12-1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為強化票券金融公司辦理商業本票保證業務之風險控管，研訂票券金融公司對不動產業保證餘額占保證總餘額之比率上限，該規定已預告完成，將於明日正式發布。

金管會表示，票券金融公司經營短期票券之承銷、經紀、自營及保證業務，扮演發揮貨幣市場功能之角色。



為強化票券金融公司商業本票保證業務風險集中度之管理，以維持金融市場穩定，金管會依據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授權，訂定票券金融公司對不動產業保證餘額占保證總餘額之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有關不動產業之範圍，應依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所定不動產業歸類及控管標準辦理外，並應包括對非不動產業之保證，其資金係提供集團從事不動產業之關係企業使用者。

金管會另表示，為避免票券金融公司信用資源過度流向不動產市場，亦同時發布解釋令，要求票券金融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所定商業本票保證之業務規範及作業手冊，應比照納入「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不動產抵押貸款業務規定」之相關保證條件、額度限制及其他控管措施。

為配合行政院「健全房地產市場」之政策目標，金管會除於 110 年 4 月召開研商「防範票券商信用資源過度流向不動產市場」會議，請票券金融公司持續自律性遵循中央銀行發布之不動產貸款針對性審慎措施外，本次發布之相關法令，將有助於強化票券金融公司信用資源之合理配置及授信風險集中度之控管，金管會將持續關注各票券金融公司對前揭規定之執行情形，以達到穩定金融及健全房市之效果。

聯絡單位：銀行局信託票券組

聯絡電話：8968 - 9773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 經濟日報新聞

金融 / 稅務法規 / 理財 /  
個人稅負



## 1. 領取停職期薪水 併入各年度計稅

2021/12/13 00:51:23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員工因案停職後復職，根據財政部解釋令，一次領取停職期間薪水時，可分別併入各年度薪資計算所得稅，不會因為一次領取造成適用較高綜合所得稅率級距。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財部曾發布解釋令，納稅人因涉及刑事案件或公務人員懲戒案，判決確定後獲准復職，而一次領到薪水時，在辦理復職當年度的綜所稅申報時，應附上各年度薪資明細表，將各年度薪水歸課到對應年度。

如果納稅人因公司未依勞基法規定而提起訴訟，經法院裁判勞工勝訴，一次領取補發薪水，課稅也如前述作法歸課各年度所得稅。

## 2. 企業辦尾牙 留意兩項稅務

2021/12/13 00:54:02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又到了歲末年終舉辦尾牙旺季，國稅局提醒企業辦理尾牙時，特別留意兩項稅務問題，首先，舉辦尾牙所取得的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其次，尾牙抽獎活動，若獎金或獎品的應扣繳稅額超過 2,000 元，記得要辦理扣繳。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根據《營業稅法》規定，公司買來酬勞員工個人的獎品，不能作為進項稅額來扣抵銷項稅額。而公司舉辦尾牙，通常會舉辦餐會及摸彩，相關餐會、摸彩獎品等都屬於酬勞員工性質，其進項稅額就不能用來扣抵。

## 公司舉辦尾牙應留意稅務問題

稅目	應留意重點
營業稅	舉辦餐會及摸彩等相關進項稅額，屬酬勞員工性質，不能用來扣抵銷項稅額
所得稅	記得辦理扣繳，若應扣繳稅額在2,000元以下，可免辦扣繳，但仍要列單申報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舉例來說，甲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間舉辦尾牙餐會，並購買獎品給員工摸彩，公司卻誤將其進項稅額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被國稅局認為，涉及虛報進項稅額，不僅要被補稅，也被按所漏稅額處五倍以下罰鍰。





此外公司舉辦尾牙，財部官員提醒，員工參加抽獎所獲得的獎金或獎品，必須依《所得稅法》規定，按 10% 稅率辦理扣繳，不過若獎金或獎品應扣繳稅額在 2,000 元以下，可免辦扣繳，但仍要在隔年 1 月底前辦理扣繳憑單申報。

另外應注意的是，若中獎人為非境內居住者（例如一年內在台居留天數不到 183 天的外籍員工），則無論中獎金額多寡，應就中獎金額的 20% 辦理扣繳，公司並在代扣稅款的十日內辦理扣繳憑單申報。對員工而言，則要將中獎所得計入綜合所得課稅。

舉例而言，乙公司員工小陳幸運抽中價值 7 萬元的機車，公司應依規定以 10% 稅率辦理扣繳，也就是 7,000 元；而小陳隔年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時，中獎所得 7 萬元應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並從應納稅額中將已扣繳的 7,000 元稅款減除。

### 3. 萬隆變電所起火釀停電 財長評估調整小店家營業稅

2021/12/13 10:54:41 中央社 記者吳佳蓉台北 13 日電

立委關切，台北萬隆變電所設備故障起火，影響逾 30 萬用戶停電，台電提出扣減電費賠償，店家電器設備故障卻不賠，要求應給予租稅協助，財政部長蘇建榮允諾研議，包括適度調整營業稅。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今天審查 111 年度財政部主管土地銀行、財政部印刷廠預算，邀請財政部長蘇建榮列席並備詢。





台北萬隆變電所 12 日因設備故障起火，導致雙北逾 30 萬用戶一度停電，國民黨立委賴士葆表示，接到許多陳情案，有些工廠、小店家電器故障，但台電只給予電費降價賠償，先前 513 大停電也是同樣情形，要求財政部應進一步給予稅務協助。

賴士葆指出，根據稅捐稽徵法及所得稅法，民眾遇到天災、事變，可延分期申報，或是於報稅中列舉扣除，大停電也屬於事變的一種，財政部應該對外說明並公告，店家或工廠電器設備損毀，有哪些項目可以申請抵稅，讓大家安心。

蘇建榮表示，受停電影響店家大多為小規模營業人，課稅方式採由國稅局查定課徵，會研議是否在核定稅額時做出調整；在個人所得稅申報方面，無法再增加專門增加一個扣除額，這還要經過修法，會請賦稅署了解看看，如何按現行規定申報損失扣抵。

## 4. 遺產稅限六個月內申報

2021/12/14 01:11:06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遺產稅申報依法應於六個月內完成，但中區國稅局表示，在特殊的情況中，若是經法院指定的遺產管理人，因案件債權複雜，可以向國稅局申請延長期限，延至釐清債權後一個月內，再提出申報。

官員表示，在大多數的繼承案件中，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納稅義務人會是他的繼承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日起算六個月內，完成遺產稅申



報。

但遇到像是繼承人不明，或是所有人都拋棄繼承等情況，稽徵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可以請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協助國家與利害關係人完成遺產清算。

在上述情形中，官員表示，遺產稅的申報期限，是從法院指定遺產管理人之日起算六個月。

就算申報期限有放寬，遺產管理人還是要在原訂的申報期限屆滿前，也就是被指定後六個月內，以書面申請延長申報。

如果未在期限內申報，也沒申請延期，國稅局便會依自行調查結果核定應納稅額。

## 5. 公司老闆私下經營電商 小心挨罰

2021/12/14 01:12:12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公司老闆動用私人帳戶，私下經營網路電商，南區國稅局表示，查獲相關行為後，除了補稅之外，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稅捐稽徵法》當中都有罰則，國稅局將從重開罰。

官員表示，隨著網路的普及與便利，各行各業利用網路擴展行銷通路已屬常態，但特別是月營業額超過 20 萬元以上，須使用統一發票的營業人，無論以何種管道在國內銷售貨物，皆有開立統一發票的義務。



國稅局最近查核轄內一間公司，發現該公司負責人的個人金融帳戶，時常有零星資金轉入、筆數頻繁，深入追查後發現，甲公司果然除了實體店面，還在網路上銷售貨物，但電商部分從來都沒開發票，短漏報銷售額超過 1,000 萬元。

除補稅之外，還要依營業稅法第 51 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按漏報銷售額的一定比例，或是未開憑證金額的 5%，二項罰則中擇一從重處罰。

## 6. 停電受害 評估適用災損列扣

2021/12/14 01:12:49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雙北 12 日發生大停電，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昨 ( 13 ) 日通過臨時提案，要求財政部應將營業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等具體申請減免方式公告周知，讓因停電而承受災損的納稅人安心；另外也要求財政部研議檢討個人綜合所得稅災害損失列舉扣除額範圍，評估停電受災是否適用。

台北市文山區、新北市中和、永和在 12 日發生大停電，起因於台北萬隆一次變電所發生設備故障起火，影響約 30.5 萬戶。

立法院財委會昨日審查土地銀行、財政部印刷廠預算，國民黨立委賴士葆質詢財政部長蘇建榮，停電造成相關災損是否可以減稅？

蘇建榮回應，可能受影響者，多數應為查定課徵營業稅的小商家，會



研議在核定營業稅額時，適度調整。

財委會在最後也通過了賴士葆的臨時提案，要求財政部於三日內將營業稅、營所稅具體申請減免方式，公告在網站上，以利納稅人利用。

賦稅署官員表示，若確實因停電受災損的小商家，查定課徵營業稅可扣除未營業天數，納稅人可填寫「災害損失減徵營業稅申請書」，在災害發生後向所轄稽徵機關提出申請。

營所稅方面，官員表示，如果因為停電導致收入下降，或成本費用增加，可核實認定，且損失金額在 500 萬元以下者，可書面審核即可。

據了解，今年 5 月兩次大停電時，中部部分工業區受影響，當時也由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輔導納稅人，可依規定在申報當年度營所稅時列報災害損失。

不過個人綜所稅方面，雖所得稅法第 17 條規定可列舉扣除災害損失，但由於所得稅法施行細則對於所謂「不可抗力災害」，有明確點出地震、風災、水災、旱災、蟲災、火災及戰禍等情形，停電能否一概適用，還得再研議看看。

## 7. 企業退貨折讓 報稅有眉角

2021/12/14 01:22:37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貨物售出後有瑕疵，營業人之間約定退貨或折讓時，台北國稅局提醒，





買賣雙方都要留意營業稅的處理重點，首先，對買方而言，如果已經申報進項抵減，退貨或折讓時，應額外開立憑證，並申報扣減進項稅額，否則將被視為漏稅開罰；其次，對賣方而言，取得退貨或折讓憑證後，則可以抵減銷項營業稅。

官員表示，由於營業稅可以進銷互抵，因此對營業人之間的交易而言，如果是在貨品銷出後，過一段時間才決定退貨或折讓，便會影響營業稅的認定。

舉例而言，官員指出，甲公司基於營業需求，在今年7月花了20萬元，向乙公司購買十張辦公桌，已經在7-8月期營業稅申報時提示進項憑證，抵減10,000元營業稅額；但是後來發現其中三張桌子有瑕疵，甲、乙兩公司協調後，乙公司決定認賠折讓48,000元，談妥時已經是今年9月。

特別對買方而言，官員表示，這個環節須留意開立憑證的義務，本案的甲公司必須開立一張「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給乙公司，並且在申報9-10月營業稅時，申報扣減進項稅額。

官員指出，主因在於甲公司於7-8期已經申報進項憑證列帳扣稅，既然該筆貨物有折讓，代表進項稅額減少了，在本案中受影響的營業稅額為2,400元，如果沒向國稅局申報，就構成漏稅的行為。

不過買家若是在折讓之前，都還沒有申報進項稅額，官員表示，在這種情況中，只要有依規定期限記帳，倒是沒有違章的疑慮。

對賣家乙公司而言，官員表示，收到上述憑證之後，當然也有用處，



該張證明單可以在 9-10 月期營業稅申報時，作為銷項稅額的減項，抵減營業稅。

官員指出，賣方這部分就不涉及罰則，但仍提醒營業人申報抵減，以免影響自身節稅權益。

## 8. 發放失業給付加給 放寬

2021/12/14 23:31:00 經濟日報 記者鄭鴻達 / 台北報導

立法院院會昨（14）日三讀修正《就業保險法》，未來無工作收入父母也被納入勞工扶養眷屬範圍，以便勞工請領失業給付或職訓生活津貼時，可領取扶養眷屬加給。

隨著台灣的高齡化、少子化發展趨勢，以及不婚不育者人數增加，若是負擔年邁父母扶養責任的單身勞工，一旦面臨失業，將會面臨生活負擔突然加重，連帶影響家庭生計。

現行就業保險法第 19 條之 1 條文規定，勞工非自願離職退保後，在請領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如果有受其扶養的眷屬，每一人得依申請人離職退保當月前的六個月，領取平均月投保薪資 10% 加給給付或津貼，最多累計至 20%。

然根據現行條文規定，受勞工扶養眷屬的定義，係指勞工扶養無工作收入指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子女，條文中並未納入父母，導致單身勞工非自願離職後，面臨扶養父母之困境。



## 9. 房東漏報租賃所得 殃及房客

2021/12/14 23:32:15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高雄國稅局表示，當公司、事務所等營利事業承租不動產，但房東卻短漏、拒絕申報所得，此類案件查獲後，不只會對房東開罰，也會因營利事業未履行扣繳義務，一併對承租的房客開罰。

最近高雄市轄區內，有一間專門經營二手商品買賣的店家，對於承租店面按時交租，卻反遭國稅局開罰的情形，極為不滿。

官員表示，當事人認為，漏稅主體明明是房東，未如實申報租賃所得，國稅局卻只對房客開罰，有辦稅不公之嫌。

據瞭解，這間店家的老闆李先生，是從 2018 年中開始承租店面，每月租金 4 萬元，全數繳給房東，官員表示，其實對店家而言，挨罰的原因並不是漏稅，而是未盡到扣繳義務。

官員指出，《所得稅法》對於個人租屋，以及營利事業租屋的規定不同，如果是營利事業給付租金，便會成為扣繳義務人，營利事業負責人須依稅法規定的扣繳率，扣取一筆稅款繳納給國庫。

在本案例當中，官員表示，李先生作為營利事業負責人，承租房屋作為營業場所，須於給付租金時，依法定扣繳率 10% 扣取稅款，在本案應為每月 4,000 元，於隔月 10 日前向國庫繳納，並於隔年 1 月底前填發扣繳憑單申報書給國稅局，才算完成扣繳義務。



不過對於與額較低的給付項目，官員表示，若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 2,000 元，則可以不必進行扣繳。

國稅局當然不會只罰房客，官員強調，商家僅是因未履行扣繳義務而受罰，但房東的部分，可就涉及漏未申報租賃所得，若稅額達一定金額以上，將會依法補稅加罰，相關罰則可能還會更重。

## 10. 減緩 IFRS 17 衝擊 有過渡規定

2021/12/14 23:34:06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我國保險業者預計於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適用 IFRS 17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 規定，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昨 ( 14 ) 日指出，為解決新制衝擊，國際組織已發布過渡規定，針對符合規定的金融資產，可在初次適用 IFRS 17 時，以分類覆蓋法呈現，讓財報上相關損益得以匹配。

IFRS 9 規定編制財報，安侯建業駐倫敦執業會計師蕭佩如指出，未來轉換為 IFRS 17 後，保單損益認列的模式與以往大不同，包括衡量保險合約負債、認列合約利潤等方式皆有變化，舉例而言，過去收到保戶的保費時，當期可直接認為收入；但將來 IFRS 17 上路後，保單利潤須依照服務提供的程度，分年度認列。

依金管會規畫，保險業者於 2026 年起，須改採 IFRS 17 編製財報，屆時財報比較期間是 2025 年，蕭佩如表示，業者或許會忽略財報的比較





# 經濟日報新聞

財務報導期間，可能會因為金融資產、保險合約負債的會計處理不一致，而產生損益錯配，難以合理解釋財報數字。

蕭佩如舉例，保險業者可能於 2025 年第 1 季時，帳上有一筆債券金融資產，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這檔債券卻已於 2025 年第 2 季到期或處分，所以在台灣正式導入 IFRS 17 的時間點（2026 年 1 月 1 日），已經不存在於帳上。

## IFRS 17新增首次上路過渡條款

影響面向	影響說明
我國主要適用對象	於初次適用IFRS 17之前已適用IFRS 9的保險業者
適用情境舉例	我國保險業者於2025年間處分某筆金融資產，導致2026年導入IFRS 17時損益錯配，難以合理解釋財報數字
過渡條款	符合規定的金融資產，可在初次適用IFRS 17的比較財務報導期間，選擇採用分類覆蓋法呈現，令保險負債、金融資產的會計處理相互匹配

資料來源 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蕭佩如指出，如果保險業者一開始有考慮到 IFRS 17 對保險合約負債的衡量方式，可能會希望在 2026 年度的財報中，將比較期間（2025 年）的這檔債券，改按 IFRS 17 允許的方式重新分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讓保單負債可以和金融資產損益相匹配。

為了解決上述衝突，安侯建業執業會計師陳奕任表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近期針對 IFRS 17 發布了有限度的修正條文，允許保險業者對上述產生衝突的資產項目，採取分類覆蓋法，雖然部分金融資產已被除列，但還是可以適用 IFRS 17 重新分配，以便讓保險負債、金融資產的會計處理，可以相互匹配。

## 11. 新北包租公補稅 1903 萬元 財部：自動補報免罰

2021/12/15 18:54:29 中央社 記者吳佳蓉台北 15 日電

財政部鎖定全國持有 10 戶以上非自住房屋的多屋族進行租金專案查稅，北區國稅局轄內已發現 204 件漏稅案，補稅新台幣 300 多萬元；擴大查核時，新北也有一名倉儲出租包租公漏報租賃所得逾 5 千萬元、補稅 1903 萬元，因自動補報免罰。

財政部轄下的北區國稅局今天舉行例行記者會，會中針對先前啟動的「個人間房屋租賃所得專案查核作業計畫」說明成果。

北區國稅局局長王綉忠表示，專案查核主要鎖定全國擁有 10 戶以上非自住房屋的多屋族，轄內共有 605 名納稅人符合條件，先前已對這群人發出輔導函，其中 204 人在收到輔導函後，主動來補申報租金收入，合計



補繳稅額 300 多萬元。

王綉忠指出，「個人間房屋租賃所得專案查核作業計畫」主要鎖定名下有大樓、公寓房產的多屋族，除此之外，也同步展開擴大清查，針對名下持有工業區房產的多屋族做調查，並發送輔導函，提醒若有租金所得漏報，應儘速自行補報補繳。

王綉忠表示，新北有名租地蓋倉儲空間出租的包租公，在收到輔導函後，自行來補報 2018 年至 2020 年間的租金所得，每年漏報租金收入約 1822 萬餘元至 1846 萬餘元，加計利息後，每年補稅 613.5 萬元至 659.8 萬元不等，合計補繳稅額 1903.5 萬餘元，因自動補報可免罰。

該名包租公於新莊、五股工業區租地後，再隔倉儲空間出租，一部分倉儲房產登記在個人名下，另一部分登記在其成立的公司名下，登記於公司名下的租金收入均有誠實申報營所稅，但登記在個人名下的倉儲房產租金收入則有漏報情形，在收到輔導函後，才來自動補繳。

北區國稅局提醒，個人出租房屋，如漏未申報租賃所得者，應儘速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若未誠實申報遭查獲，除補稅外還將另外處以罰鍰。

## 12. 國稅局查移轉訂價 盯上跨國借貸擔保

2021/12/15 18:57:29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即時報導



緊盯跨國企業移轉訂價，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今(15)日表示，近來發現我國國稅局在移轉訂價查核中，開始針對關係企業間的借貸加強查核，不只查過去常見的借款利息，就連提供擔保衍生的費用，也納入近期的查核行動當中。

勤業眾信稅務部會計師張宗銘指出，以往在台商跨國集團之間，關係人之間常會進行資金借貸，或以信用擔保的方式，背書為另一方關係企業提供擔保，使國外子公司向當地銀行取得較佳的利率。

在直接以資金借貸的情境中，張宗銘表示，關係人間多半會參考其中一方向銀行借款的利率，向關係企業計收利息，這也是我國國稅局以往進行移轉訂價查核時，較常盯上的部分，當地銀行的借款利率，便可作為被查核時的比較基準。

而對於關係人間的背書保證，張宗銘表示，實務上像是台商在中國大陸設有子公司，當地子公司為了向銀行借款，而由台灣母公司出面擔保時，母公司通常是直接擔保，未必會收取費用，不過此項做法逐漸成為我國國稅局鎖定的目標。

張宗銘表示，站在國稅局表示，台灣母公司承擔了借貸擔保的風險，理應向子公司收取一筆手續費，高風險的擔保更要設算高額費用，若未設算此筆收入，國稅局亦可要求台灣母公司設算此筆費用，並且調整課稅。

國稅局的查核依據，是來自國際經濟合作組織(OECD)於2020年2月11日所發布的移轉訂價分析指引，張宗銘指出，指引中所考量的要素，包括國際信評機構的評價差異，地區別的利率差異，以及匯率的差異，國





稅局會透過以上要素，算出台商企業應於關係人間的背書保證中，設算多少常規交易利率或手續費。

為防範突如其來的補稅，勤業眾信稅務部副總經理周宗慶建議，跨國企業應開始針對資金使用交易中的相關項目，包括合約內容、執行功能、使用到的資產、承擔風險、經濟環境等多個面向進行分析，跟進採用與國稅局一致的分析方式，重新制定移轉訂價政策，以降低未來資金使用交易的稅務風險。

### 13. 新北五股倉儲二房東 查獲三年漏稅逾 1,900 萬元

2021/12/15 20:14:30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即時報導

財政部近期對囤房大戶加強查稅，北區國稅局局長王綉忠今（15）日於例行記者會表示，日前查到一名二房東，在新北五股經營倉儲業務，過去三年間出租數十戶房屋未申報所得，在近期查核中被國稅局盯上，補稅金額逾 1,900 萬元。

隨著政府推出打炒房政策，王綉忠指出，近來收到許多反映房東收取租金，卻沒申報租賃所得的檢舉案，配合財政部今年 8 月訂定「個人間房屋租賃所得專案查核作業計畫」，各區國稅局陸續鎖定持有多間集合式住宅的囤房大戶，加強查核。

北區國稅局轄區遍及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及連江縣，根據統計，在囤房專案之中，目標是囤房十戶以上的大戶，北區轄內就有 605 件相關個案，調查至今已發現高達



204 件，都有逃漏稅的情形。

除了住宅囤房大戶之外，王綉忠指出，近期又發現一位在新北五股經營倉儲業務的營利事業負責人，除了有數十戶倉儲空間登記於營利事業名下，當地更有一共 18 戶倉儲空間，老闆本人就是承租人，擔任二房東，向近 40 位個人及營利事業租戶，於 2018 年至 2020 年間持續收租。

王綉忠表示，本案在國稅局輔導之下，該負責人主動補稅過去三年的相關租賃所得，即便減除相關必要損耗及費用支出後，每年短漏所得仍高達 1,800 萬元以上，可見原始收入相當可觀。

北區國稅局表示，本案當事人主動補稅 1,903 萬元，最後本案依《稅捐稽徵法》第 48-1 條補報免罰規定，沒有額外加罰。

## 14. 台商海外認證稅籍 申請核發流程簡化

2021/12/15 23:29:30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台商在外適用租稅協定優惠，近期不少相關措施放寬，財政部國際財政司表示，《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今年修正發布後，已簡化台商在外國認證稅籍、信託基金適用租稅協定程序。

為明確化我國適用所得稅協定案件的執行流程，切合稽徵實務作業需求，財政部今年 8 月 12 日修正發布上述查核準則，新版準則第 38 條規定，我國稅務居民申請核發居住者證明，相關措施得以簡化。



隨著我國所得稅協定增加，許多台商反映，向印尼、英國、法國及德國等申請適用協定減免稅，對方會要求用當地的書表格式，確認我國稅務居民身分；新版查核準則中規定，授權國稅局於協定夥伴國的規定書表簽章，協助確認我國居住者身分，以利申請適用減免稅。

## 15. 車輛牌照遭到註銷 移用車牌須補加罰

2021/12/15 23:30:33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違反交通法規，導致車輛牌照被註銷後，若車主刻意借用其他車牌上路，稅法對移用牌照的行為另有罰則，一度查獲，還會追繳註銷牌照期間所有牌照稅額。

舉例來說，陳先生名下有一輛 2,000cc 自用小客車，因車牌逾期未參加定期檢驗，在今年 1 月 1 日被註銷牌照，但陳先生覺得尚無使用需求，遲遲不做處理。

今年 7 月 5 日時，陳先生臨時有上路需求，從不明管道弄到一塊車牌移掛上路，行駛公共道路被查獲，依稅法規定，稅額的計算期間，會依據原車全年應納稅額 11,230 元，換算 1 月 1 日至 7 月 5 日這段期間，占全年的比例，得出欠繳牌照稅 5,722 元，對陳先生補稅並加罰。

## 16. 關係企業借貸 稅局緊盯

2021/12/15 23:31:54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昨（15）日表示，近來發現國稅局在移轉訂價查核中，開始針對關係企業間的借貸加強查核，不只查過去常見的借款利息，就連提供擔保衍生的費用，也納入近期的查核行動當中。

會有資金借貸，或以信用擔保方式，替另一方關係企業提供擔保，使國外子公司向當地銀行取得較佳融資利率。

## 國稅局加強查核關係人資金使用交易

查核項目	查核面向
直接資金借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此為過去國稅局較常查核的面向</li> <li>• 關係人間可參考其中一方向銀行借款的利率，向關係企業計收利息，作為受查核時可比較資料</li> </ul>
關係人間背書保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過去較少採相關查核模式，但近期相關案例漸增</li> <li>• 國稅局會依國際信評機構的評價，以及交易參與人當地利率、匯率差異，認定背書保證交易應設算的利率或手續費</li> </ul>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在直接以資金借貸的情境中，關係人間多半會參考其中一方向銀行借款的利率，向關係企業計收利息，張宗銘表示，這也是以往我國國稅局進行移轉訂價查核的重點，當地銀行的借款利率，便可作為被查核時的比較基準。

對於關係人之間的背書保證，張宗銘表示，實務上像是台商在中國大陸設有子公司，當地子公司為了向銀行借款，而由台灣母公司出面擔保時，母公司通常是直接擔保，未必會收取費用，不過此項做法逐漸成為我國國稅局鎖定的目標。

張宗銘表示，站在國稅局立場，台灣母公司承擔借貸擔保的風險，理應向子公司收取一筆手續費，高風險的擔保更要設算高額費用。

## 17. 二房東逃漏 補稅 1,900 萬

2021/12/15 23:32:57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財政部近期對囤房大戶加強查稅，北區國稅局局長王綉忠昨（15）日於例行記者會表示，日前查到一名二房東，在新北五股經營倉儲業務，過去三年間出租數十戶房屋未申報所得，在近期查核中被國稅局盯上，補稅金額逾 1,900 萬元。

隨著政府推出打炒房政策，王綉忠指出，近來收到許多反映房東收取租金，卻沒申報租賃所得的檢舉案，配合財政部今年 8 月訂定「個人間房屋租賃所得專案查核作業計畫」，各區國稅局陸續鎖定持有多間集合式住宅的囤房大戶，加強查核。



北區國稅局轄區遍及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及連江縣，根據統計，在本專案之中，目標是囤房十戶以上的大戶，北區轄內就有 605 件相關個案，調查至今已現高達 204 件都有逃漏稅的情形。

除了住宅囤房大戶之外，王綉忠指出，近期又發現一位在新北五股經營倉儲業務的營利事業負責人，除了有數十戶倉儲空間登記於營利事業名下，當地更有一共 18 戶倉儲空間，老闆本人就是承租人，擔任二房東，向近 40 位個人及營利事業租戶，於 2018 年至 2020 年間持續收租。

王綉忠表示，本案在國稅局輔導之下，該負責人主動補稅過去三年的相關租賃所得，即便減除相關必要損耗及費用支出後，每年短漏所得仍高達 1,800 萬元以上，可見原始收入相當可觀。

北區國稅局表示，本案當事人主動補稅 1,903 萬元，最後本案依《稅捐稽徵法》第 48-1 條補報免罰規定，沒有額外加罰。

## 18. 臉書私密社團賣東西遭抓逃稅 補加罰逾 160 萬

2021/12/16 11:07:31 聯合報 記者沈婉玉 / 即時報導

網紅賣家直播帶貨、臉書 ( Facebook ) 賣家注意囉！透過臉書或 line 的私密社群揪團賣東西，營業額超過門檻就要辦稅籍登記並依法納稅。

中區國稅局利用大數據查稅，查出社員上萬人的某臉書社團，賣保養彩妝、香水及香皂等，年營業額超過 1600 萬元卻未辦營業登記逃漏稅，



被連補帶罰營業稅逾 160 萬元，還要面對恐達上百萬的所得稅逃漏稅罰責。

北區國稅局表示，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當月若已達營業稅起徵點，貨物為 8 萬元、勞務為 4 萬元，必須向住（居）所或戶籍所在地所轄稽徵機關辦理稅籍登記；若平均每個月銷售額達 20 萬元以上，即應開立統一發票並依規定報繳營業稅。臉書或 line 盛行，透過臉書或 line 的公開或私密社團揪團販售商品，都要遵守上述規定。

想要去私密社團買東西，必須加入社團才可以購買商品，資訊較不透明。賣家以為如此一來賣東西可以「秘密進行」，賺錢也可以「秘密進行」，開心做非法免稅的生意，沒想到還是被國稅局逮到。

北區國稅局表示，為維護租稅公平，遏止逃漏稅，國稅局每年都會「不定期」、「常態性」進行各項課稅資料蒐集，以大數據分析資源運用相關選案系統，與營業人申報資料分析篩選，同時運用網路「關鍵字」搜尋。

緊盯知名網路賣家直播平台的個人專頁、粉絲專頁或社團，並鎖定粉絲數高或按讚人數多的案件進行查核，果然抓到逃漏稅，每年查獲案件近 2 千件。

北區國稅局近期查獲某一臉書團主，自 108 年 9 月 7 日起透過臉書社團銷售保養彩妝、香水及香皂等商品，銷售商品有 3 千多種，社團社員有 1 萬多人，有 4 萬多按讚評價，自 109 年 1 月起銷售額達起徵點且逾 20 萬元，卻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109 年間短漏報銷售額 1620 萬 6400 元，經補徵營業稅額 81 萬 0320 元，並依法從重裁處加罰一倍。



除營業稅外，這位臉書團主未辦設籍登記，也未於規定期限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依法稽徵機關應按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營利事業所得額後，併入 109 年度個人營利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同時計算其漏稅額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處罰。

依網路賣家的同業利潤標準 12% 來計算，漏報 1600 多萬的營業額，營利所得約 190 萬元，以稅率最高 40% 來計算，再加罰 2 倍，恐還要面臨上百萬元的補稅及罰則。

為避免民眾不諳法令遭國稅局補稅處罰及落實愛心辦稅，北區國稅局已於網站建置「網路賣家稅務關懷站」專區，以簡單易懂的圖卡或影片方式，提供網路交易相關營業稅資訊。

國稅局呼籲網紅賣家們自我檢視，如有銷售行為，且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者，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儘速向所轄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並補報繳稅款，以免遭補稅處罰。

## 19. 公益出租人 免稅額提高

2021/12/17 02:07:28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內政部日前已通過修法，提高公益出租人所得稅優惠，北區國稅局表示，公益房東們在明年報稅時，要留意租金收入的月份，今年度 6 月至 12 月的免稅額可調高至 1.5 萬元；至於今年前五月的租金收入，免稅額則維持 1 萬元。





依據《住宅法》第 15 條規定，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給領有內政部、地方政府或其他機關所辦理的租金補貼者，視為公益出租人，國稅局官員指出，此類房東在住宅出租期間，有一定額度的租金收入，可以免納綜合所得稅。

官員表示，在舊版的住宅法中，上述租金免稅額的額度，為每屋每月 1 萬元，不過在今年 6 月修法後，公益出租人的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免稅額度，便提高為 1.5 萬元，房東在申報綜所稅時，只要就超過免稅額的部分，申報為租金收入。

由於新的租稅優惠是在年中通過上路，官員表示，在明年申報綜所稅時，須區分為「1 月至 5 月」及「6 月至 12 月」二階段，來計算應課稅的租賃收入。

舉例來說，房東黃先生名下有間房每月收租 1.6 萬元，出租對象是個領有租屋補助的弱勢家庭，因此符合公益出租人的身分，租約在今年全年都沒有變動。

官員表示，1.6 萬元 × 12 個月，黃先生此房實際的租金收入為全年 19.2 萬元，不過考量到租金收入免稅額後，前五月共可減除 5 萬元、6 月至 12 月共可減除 10.5 萬元，此屋全年的租賃收入僅須列報 3.7 萬元。

另外，官員表示，若黃先生主張財產租賃必要的損耗及費用，減除財政部頒定的 43% 必要費用後，今年此屋的實際租金收入雖為 19.2 萬元，但是在綜所稅的認定上，租賃所得其實只有 21,090 元〔37,000 元 × (1-



43%) ]。

官員提醒，住宅法也另外有規定，房東如果是找包租代管業者，再進行公益出租，上述的費用率還可提高至 60%，租稅減免會更多。

## 20. 領退稅款憑單過期 須改國庫支票兌領

2021/12/10 00:31:24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退稅憑單過期之後，欲領取退稅款的納稅人，須改用國庫退稅支票來兌領，台北國稅局表示，而如果連退稅支票都放到過期，就必須主動向國稅局申請展延期限，或是直接換發另一張退稅支票，才能兌領退稅款。

官員表示，每年綜合所得稅申報之後，如果納稅義務人有溢繳稅款，會取得退稅憑單，但退稅憑單有期限，若是拖到過期，國稅局會再轉開國庫支票，讓納稅義務人持支票向金融機構領取退稅款。

不過國庫支票也是有期限的，依支票載明的發放日期起算一年內，是國庫支票的兌領有效期間。

## 21. 單月網銷達起徵點 須設稅籍繳營業稅

2021/12/17 02:07:29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透過網路銷售貨物，近年課稅規定加嚴，北區國稅局表示，網路電商的營業稅起徵點，為每月銷售勞務 4 萬元，或銷售貨物達 8 萬元，只要單



# 經濟日報新聞

月銷售額達到以上標準，便開始有設立稅籍、報繳營業稅的義務。

針對實體開業的店家，國稅局都會要求事先登記稅籍，不過在網路銷售方面，官員表示，針對「當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的網路賣家，可暫時不用申請稅籍登記，在銷售額達到起徵點的當月，則必須立即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

官員表示，現行營業稅起徵點有二種如果是銷售貨物，起徵點設定為每月銷售達 8 萬元；而如果是銷售服務類的勞務，營業稅起徵點就是每月達 4 萬元。

在過去剛訂定起徵點時，是看每半年的月平均銷售額，即便有一個月達標，但半年平均未達標準，還不必進行稅籍登記。

官員表示，不過現在因應電子商務興盛，以及稽徵實務的需求，標準已經加嚴，只要單月銷售貨物或勞務的金額達到起徵點，便須設立稅籍登記。

# 勞動部新聞







## 1. 立法院三讀通過，「無工作收入之父母」納入失業給付及職訓津貼眷屬加給範圍。

最後異動日期 :2021-12-14

立法院今日(12月14日)三讀通過《就業保險法》第19條之1修正條文，將「無工作收入之父母」納入加給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之受扶養眷屬範圍，以提升失業勞工之給付權益。

勞動部表示，現行《就業保險法》規定，失業給付及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係按被保險人離職退保當月起前6個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60%計算發給，如被保險人於請領給付或津貼期間，有扶養無工作收入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子女者，每扶養1人加給10%，最多加計至20%。

為配合整體婚育觀念及扶養型態改變，本次修法增列「無工作收入之父母」為受扶養眷屬範圍，待修正條文公布施行後，可強化失業勞工之家庭經濟生活保障。

## 2.111 年元月新實施之重大政策或便民措施

最後異動日期 :2021-12-15

項次	項目	內容說明	法令依據
1	調整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費率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13條規定，每3年精算調整職業災害保險費率，行業別災害費率之平均費率由現行0.14%修正為0.13%，上、下班災害費率維持0.07%，合計修正後職業災害保險費率平均為0.20%。	勞工保險條例第13條



項次	項目	內容說明	法令依據
1	調整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費率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13 條規定，每 3 年精算調整職業災害保險費率，行業別災害費率之平均費率由現行 0.14% 修正為 0.13%，上、下班災害費率維持 0.07%，合計修正後職業災害保險費率平均為 0.20%。	勞工保險條例第 13 條
2	落實勞工保險老年年金請領年齡調整規定	因應我國高齡化及少子化趨勢，勞工保險條例於 98 年實施年金制度已明定，老年年金請領年齡採逐步提高機制，自 111 年起請領年齡由 62 歲提高為 63 歲（每 2 年提高 1 歲至 115 年為上限 65 歲；又未達法定請領年齡條件者，得提前 5 年請領減額年金）。	勞工保險條例第 58 條第 5 項
3	基本工資調整	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由新臺幣（以下同）24,000 元調整至 25,250 元，預估約有 194.28 萬名勞工受惠；每小時基本工資由 160 元調整至 168 元，預估約有 51.11 萬名勞工受惠。	勞動基準法第 21 條
4	修正「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	配合基本工資調整，修正「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將原規定第 21 級實際工資 / 執行業務所得級距上限及月提繳工資 / 月提繳執行業務所得修正為 25,250 元，原規定第 22 級實際工資 / 執行業務所得級距下限亦配合，其餘維持不變。預估勞工退休金逕調受益人數約 151 萬餘人，落實保障勞工退休金權益。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
5	修正「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	配合基本工資調整，修正「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 1 級之月投保薪資為 25,250 元，預計勞工保險逕調人數約 349 萬餘人，增進勞工請領勞保給付權益。	勞工保險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
6	「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夜）應行注意事項」停止適用	「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夜）應行注意事項」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雇主如有使勞工從事值日（夜）工作，一律認屬工作時間，超過正常工作時間的部分，應計入延長工時時數並給付加班費。值日（夜）工作回歸勞動基準法工作時間計算，有助保障勞工權益。	
7	修正「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	考量訓練、檢定、就業服務均為促進就業重要環節，增訂高齡失業者報名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時，得依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申請技能檢定費用補助，每年預計補助約 300 人次。	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



# 勞動部新聞

項次	項目	內容說明	法令依據
8	新增丁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職類	原規定各業 30 人以下事業應置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為鼓勵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所定第二類及第三類風險較低之事業，且勞工人數在 5 人以下之微型企業雇主，親自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擔任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爰新增丁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職類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9	擴大事業單位辦理勞工健康服務事項	為擴大勞工健康保護之涵蓋對象，同時兼顧健康風險較高勞工之權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明定，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 50 人以上未滿 99 人，且其中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在 1 人以上未滿 49 人者，應特約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依勞工保險局勞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2 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4 條

[附件：111 年元月新實施之重大政策或便民措施 \( 勞動部 \)](#)

### 3. 元旦連假期間到 ( 離 ) 職，勞保可提前線上預辦加 ( 退 ) 保，或於放假後第一個工作日辦理追溯加 ( 退 ) 保。

最後異動日期 :2021-12-17

元旦假期即將到來，勞保局提醒，如有員工於連假期間到 ( 離 ) 職，事業單位可利用 e 化服務系統，線上預辦勞、就保之加 ( 退 ) 保，或於假期過後第一個上班日，填表申報加 ( 退 ) 保並檢附到 ( 離 ) 職證明，即可更正勞工於到 ( 離 ) 職日加 ( 退 ) 保。

依規定，投保單位應於員工到 ( 離 ) 職之當日，填具加 ( 退 ) 保表寄送或親送勞保局。惟如員工到 ( 離 ) 職日適逢國定假日、週休二日、颱風放假日或夜間到職，無法於到職當天辦理勞、就保加 ( 退 ) 保，可於假日或



夜間到(離)職之次日申報加保，並檢附到(離)職證明送勞保局，其勞、就保加(退)保生效日可以更正自到(離)職當日生效。

又為使投保單位申報作業更便捷及彈性化，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自109年起，即開放投保單位可線上預辦加(退)保作業，可於勞工到(離)職、入(退)會或到(結、退)訓之日起前10日內辦理。

故如勞工已確定於元旦假期(110年12月30日至111年1月1日)期間到職，事業單位可於110年12月21日至29日期間線上預辦加(退)作業。

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網址：<https://edesk.bli.gov.tw/aa/>)提供各式申報及查詢作業，網路單位還可於10日內預辦加(退)保，服務功能持續擴增。

竭誠歡迎投保單位註冊使用，即可享有24小時全年無休、安全便利且更為即時之線上服務。

#### **4. 被保險人出境逾2年戶籍遭遷出，不影響勞保老年年金給付權益。**

最後異動日期:2021-12-17

勞保老年年金給付之請領人如因出境超過2年，致戶籍經戶政機關逕為遷出登記者，只要每年檢具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身分或居住相關證明，經審核通過者，即可按月續領年金。





# 勞動部新聞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表示，為正確核發勞保老年年金，每月會比對戶役政資料，若發現勞保老年年金請領人之戶籍經戶政機關遷出者，會主動發函通知請領人依《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檢具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身分或居住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核通過，即可按月續領勞保老年年金。

若是請領人暫時未能檢送身分或居住證明文件，所請年金給付依規定會先予停發，等到補送證明文件後，再一併補發停發期間之年金給付，故戶籍遭遷出不影響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權益。

## 5. 事業單位申報員工 110 年度薪資所得時，應注意自願提繳之退休金不計入薪資所得課稅。

最後異動日期 :2021-12-17

申報 110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的期間即將到來，勞保局提醒各事業單位，如勞工有參加個人自願提繳退休金，應將其自願提繳之金額自給付薪資總額中全數扣除，以避免勞工多繳稅款。

勞保局表示，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勞工在每月工資 6% 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

因此，請事業單位申報「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時，應將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金額，正確填報於「依勞退條例自願提繳之金額」欄位，且給付總額欄位須扣除自願提繳金額。



勞保局舉例說明，如 110 年勞工每月工資總額為 5 萬 7,000 元 ( 提繳工資歸級為 5 萬 7,800 元 )，年終獎金 2 個月，則當年度薪資所得為 79 萬 8,000 元 (5 萬 7,000 元 × 14 個月)，另勞工每月自願提繳 6% 退休金，則當年度扣繳憑單「依勞退條例自願提繳之金額」欄位應填報 4 萬 1,616 元 (5 萬 7,800 元 × 6% × 12 個月)，給付總額欄位應填報 75 萬 6,384 元 (79 萬 8,000 元 - 4 萬 1,616 元)。

勞保局提醒勞工朋友，110 年度如有個人自願提繳退休金，在明年報稅時，請記得再次確認自願提繳金額是否已自當年度給付薪資總額中全額扣除。

如有發現未扣除或金額有誤之情形，請儘速洽事業單位向各所轄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申請更正，以確保自身權益。

## 6. 參加勞退自願提繳，老年退休生活更美好。

最後異動日期 :2021-12-17

為鼓勵勞工參加自願提繳退休金，勞保局積極透過各式管道辦理宣導，依勞保局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110 年 10 月底，全體提繳勞工退休金人數為 724 萬 5,165 人，參加自願提繳人數為 81 萬 7,998 人，占全體提繳人數 11.29%，為歷年新高，顯見有越來越多勞工重視老年退休生活保障。

勞工朋友參加自願提繳退休金，除可累積更多個人退休金專戶的本金，自提的金額每年也可參與分配投資運用收益，請領退休金時還享有不



## 勞動部新聞

低於依 2 年定期存款利率所計算的保證收益保障，讓老年退休生活更安心。

此外，自願提繳金額可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享有稅賦優惠。

勞保局表示，雇主除依規定為勞工按月提繳不低於每月工資 6% 的退休金，儲存於勞保局設立的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另請雇主主動徵詢勞工自提退休金意願，有意願的勞工朋友可依個人經濟狀況，於每月工資 6% 範圍內彈性提繳，並透過雇主向勞保局申報及繳納自提金額，亦可隨時申報停止自願提繳退休金。

勞保局提醒，學生打工族或是初入職場的社會新鮮人，都可小額提繳，提前養成儲蓄習慣。

另雇主、自營作業者、受委任工作者，依法亦可於每月工資或執行業務所得 6% 範圍內參加自願提繳退休金，同樣享有保證收益及稅賦優惠等好處。

A hand is shown holding a wooden block with a red silhouette of a person wearing a suit and tie. Below this block is a stack of five wooden blocks, each featuring a brown silhouette of a person. The background is a blurred office setting with a person in a white shirt.

# 勞資新聞





## 1. 未按勞資審裁處裁斷向員工支付款項 公司及董事分別判罰款監禁

2021 年 12 月 15 日週三 下午 7:50 星島日報

勞工處表示，公司「The Supply Hub Limited」及其董事因違反《僱傭條例》的規定，未有履行勞資審裁處的判令，向 6 名僱員支付裁斷款項而被勞工處檢控。

該公司及其董事早前承認控罪，今天在屯門裁判法院分別被判罰款 30 萬元及監禁 4 個月；法院亦已命令公司及其董事，須共同及個別支付尚欠僱員的大約 30 萬元的款項。

案情指，該公司沒有在勞審處裁斷款項到期後 14 天內，根據判令支付款項予 6 名僱員，涉及款額合共約 30 萬元；而有關罪行是在公司董事的同意、縱容或疏忽下犯有的，故公司董事亦被檢控及定罪。

勞工處發言人表示，裁決向所有僱主及公司負責人員發出強烈信息，他們有責任遵從《僱傭條例》的規定，在法定期限內按照勞審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判令支付裁斷款項予僱員，強調處方不會容忍違法行為，並會嚴厲執法，竭盡所能保障僱員的法定權益。

## 2. 企業併購勞資爭議多 工會籲政院跨部會修法

2021-12-16 11:06 聯合報 / 記者侯俐安 / 台北即時報導



近年多起企業併購買賣及重大金融機構合併之勞資爭議問題，桃園市產業總工會、台北市產業總工會今上午到行政院前，表達現行企業併購法、金融機構併購法，對勞工保障嚴重不足，呼籲行政院要求經濟部、勞動部、金管會，針對相關辦法提出修法版本，使勞資對等，保障勞工權益。

桃產總指出，2018年三立影城集團買下味全埔心牧場，桃園市政府逕自拒絕核發企業工會修章更名牌照，導致工會遭受瓦解；2021年美麗華開發公司透過企業分割，意圖消滅工會，也成為後續罷工105天的主要導火線。

同年還有日盛金遭富邦金併購、花旗消金業務售出爭議、安泰商銀受國票金併購等金融併購，員工都在最後一刻才得知消息，更遑論資方會主動告知員工並商議員工協商權益保障。

桃產總表示，現行「企業併購法」、「金融機構合併法」對勞工保障嚴重不足，企業在啟動併購程序時，往往因資訊不透明、也無勞工參與機制，不僅在個別勞工權益恐受雇主濫用「新舊雇主商定留用」權利而有所衝擊，在集體勞動部分，工會組織因應企業法人變動，主管機關執法不明確以致勞工團結權毫無保障，亦無集體協商機制避免勞資爭議發生，都將導致勞工權益受損。

桃市產總、北市產總等工會上午到行政院前，呼籲行政院儘速整合跨部會啟動相關修法程序，包含「企業併購法」主管機關經濟部、「金融機構合併法」與「金控股公司法」之主管機關金管會，以及「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勞資會議實施辦法」主管機關勞動部，皆應共同研擬相關指引及修法草案，將企業併購程序納入勞工生存三權保障的機制，包含「對



等資訊權」、「保障團結權」、「集體協商權」，以落實國家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也使資方於處理併購事宜時，能有所特別注意與依據。

工會訴求，行政院應要求經濟部針對「企業併購法」、金管會針對「金融機構合併法」、「金控股公司法」提出修法版本，將對等資訊權明確納入法令中，強制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併購後，同步公告所屬員工必要資訊，避免不對等勞資關係下，勞工權益難以保全；並強化集體協商權，要求有工會之企業進行併購或實質經營權轉換時，應同步與工會啟動團體協約，特別是在新舊雇主商定留用員工部分，涉及工會會員人數及相關勞動條件，應以完善勞資協商機制，避免衍生事後裁決、訴訟等勞資爭議。

其次，行政院應要求勞動部針對「團體協約法」提出修法版本，明定企業併購或實質經營權轉換時，新、舊雇主皆應有協商義務，避免協商機制空洞化。

另也要求行政院應要求勞動部針對「工會法」給予明確函釋，以利地方主管機關執法統一性，由於企業工會容易受到企業組織體變動影響，應給予工會更充分的自主權，並完整保障團結權不受企業併購之不利影響，同步配合修訂「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將各類企業工會優先於雇主舉辦勞資會議選舉，避免企業透過併購或經營權轉換，架空工會，使企業併購淪為資方打壓、瓦解工會的便宜手段。

### 3. 企業併購頻傳勞資爭議 工會政院陳情

2021-12-16 12:56 公視新聞網 薛宜家 邱福財 / 台北報導



企業併購買賣，勞資爭議頻傳，台北市及桃園市產業工會今（16）日到行政院前陳情，認為在併購過程中，勞方往往處於弱勢，盼政府跨部會修法，落實對等資訊權並保障集體協商權。

11月初富邦金控與日盛金分別舉行股東臨時會，富邦金通過吸收合併日盛金控案，預計明年第一季完成合併，將創下國內首宗「金金併」。

日前傳出日盛金已經開始出現離職潮，雖然遭到否認，但北市產業工會直指，在併購之下資訊不對等，確實會讓員工人心惶惶。

台北市產業總工會理事長邱奕淦表示，「《企業併購法》還有我們金融業，《金融機構合併法》以及《金融控股公司法》，這些法都必須要配合我們的工會法、團體協約法還有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要一起來修訂。」

家福工會常務理事藍世華直言，「勞工非常不安，因為他們不知道今天做完，明天還有沒有得做，那下一個雇主到底會怎麼樣，而且以家樂福目前勞動條件這麼差，我覺得勞工的擔心是一定的。」

傳出求售消息的家樂福員工也認為，過去市場上的併購案員工都是在最後才得知，但員工希望可以協商機會，保障權益，工會認為現行《企業併購法》、《金融機構合併法》等相關法律對勞工保障嚴重不足，希望政府可以啟動跨部會修法，讓資訊對等，並且保障工會團結權，以及集體協商權。

行政院參議吳婉慧表示，「你們提到的一些《企業併購法》，《金融公司控股法》甚至併購法、甚至《團體協法會》等等這些的部分，修法建





議我們也會請主管部會來研議辦理。」

對於工會訴求，行政院表示，將蒐集各界意見，交由相關單位進行研議，也承諾在兩週內，給予回覆。

## 4. 華航 62 周年慶勞資簽署團體協約

2021-12-16 14:55 聯合新聞網攝影中心 記者陳嘉寧 / 桃園機場即時報導

中華航空公司 16 日慶祝 62 周年慶，勞資雙方特別選在這個慶祝生日快樂的日子簽署團體協約，象徵勞資雙方未來將攜手共創雙贏。

簽約儀式 16 日下午 2 時在桃園機場華航園區華航總公司舉行，由華航董事長謝世謙、華航企業工會理事長劉惠宗分別代表勞資簽署。

交通部長王國材、勞動部長許銘春、桃園市長鄭文燦、交通部民航局局長林國顯等來賓到場見證。

這是華航勞資雙方第 6 次簽訂團體協約，從 2018 年起經歷 35 次溝通與協商，達成 79 條共識，維持原有勞動條件與福利，且未因疫情影響，提升多項照顧員工規定，符合實際需求與現況，勞資雙方展現最大善意，齊心照顧全體員工。

華航董事長謝世謙指出，這次團體協約續約過程雖然受到疫情影響，勞資雙方仍秉持誠信理念，願意在現行穩健的基礎上，持續塑立良好的勞資關係，共同研擬新版團體協約。新約簽署後，華航勞資關係將更加穩定



發展，和諧創作雙贏，為公司共創營運績效。

華航企業工會理事長劉惠宗在起立致詞時因為太緊張，一時把華航董事長謝世謙的職稱說成「部長」，引來哄堂大笑，成為嚴肅儀式中意外的插曲。

華航企業工會理事長劉惠宗表示，華航不畏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由謝世謙董事長帶領全體員工全力以赴，以及工會成員全力支持，營運逆勢成長。

這次簽署新版團體協約，詮釋了「勞資合作」的真義，凝聚全員共識，為爆發出華航有史以來最強勁的動能做出許多貢獻；未來勞資雙方將開創合作的里程碑，也是勞資雙方的重責大任。

## 5. 公投日跨夜班如何給薪？勞工局列 5 大情況方便勞資計算

2021 年 12 月 17 日週五下午 1:17 聯合新聞網記者吳淑玲 / 台南即時報導

中央選舉委員會原定今年 8 月 28 日舉行全國性公民投票，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改在 12 月 18 日周六辦理。

台南市勞工局提醒，為保障具投票權勞工得以行使權利，勞動部前已指定公民投票日為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所定放假日，12 月 18 日公民投票日當日，具有投票權且原屬工作日的勞工，雇主應依法讓勞工放假一日，工資照給；具投票權但當日原屬勞工的休息日或例假者，勞工本得於當日行使投票權，不另外給假。



如雇主因應業務需要，須使勞工於當日出勤，雇主亦應依法計算出勤工資。

勞工局長王鑫基表示，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中選會公布公投投票日由原定今年 8 月 28 日改定於 12 月 18 日舉行，因此具有投票權人仍以原投票日 (8 月 28 日) 有投票權資格者為限。

公民投票日為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中所定的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放假時間為當日 0 時至 24 時止，凡具有投票權者，雇主均應依法給薪給假。

他說，如雇主因應業務需要，須使勞工於當日出勤，雇主亦應依法計算出勤工資。由於投票權僅能在投票當日行使，性質與一般國定假日不同，因此，投票日不得再與其他工作日對調實施。

為協助事業單位更了解相關規定，勞工局職安健康處列舉以下幾種情形，供事業單位於計算薪資時參考。

一、該日為「原定工作日」，則具有投票資格之勞工，雇主應予給薪及給假。

如欲使勞工出勤時，應注意不得妨礙其投票權的行使，而出勤時數雇主應另加倍發給工資。

二、該日為「原定休息日」，勞工原本即無出勤義務，雇主不用再行給予



補假。惟如當日雇主有使勞工出勤，除不得妨礙投票權利行使，其出勤時數除應計入每月加班時數計算外，應再依休息日出勤工資計給。

- 三、勞工為「前一日(17日)」中、夜班人員，跨至18日0時「後」之出勤時數，雇主應加倍發給工資。如該班次有正常工時以外加班之情形，應以1.34倍或1.67倍以上標準發給延時工資。
- 四、勞工為「當日(18日)」之中、夜班人員，則於該日24時「前」出勤時數，雇主應另加倍發給。
- 五、「當日(18日)」為勞工例假日，雇主除應照給工資外，應特別注意，除有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等情形外，雇主不得使勞工出勤。

台南市職安健康處處長李炫昌提醒，雇主未依法給假或給薪者，可處新台幣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之罰鍰，並應補給工資。

另近期也有事業單位來電詢問擔任選務工作的勞工，在講習及投票期間應如何給假疑義，現行勞動法令中，尚未有勞工擔任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時，雇主應給予公假之規定，但從事選務工作屬公益之性質，仍鼓勵事業單位給予有擔任選務工作之勞工朋友，於事後有休憩機會，以利體力恢復。



## 110年 臺北市 統一發票代售點資訊

序號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01	財政部印刷廠 臺北業務處	萬華區和平西路3段30巷40號(捷運龍山寺站3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受理跨區零售自取：02/26-28 同步受理申請，請預先於跨區零售 (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2) 2783-6121 #23	110年 2月 26日至 28日 08:00-20:00 設置臨時發售檯台， 同時受理跨區零售自取
02	南港區農會	南港區南港路1段173號2樓(捷運南港展覽館站5號出口步行約7分鐘)	(02) 2783-6121 #23	08:30-17:00
03	內湖區農會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334號(捷運內湖站1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02) 2790-0138 #125	08:30-15:30
04	家樂福天母店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47號1樓(捷運芝山站2號出口步行約2分鐘)	(02) 2833-8042 #739	09:00-16:00
05	家樂福大直店	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218號2樓(捷運劍南路站3號出口約400公尺)	(02) 8509-5577 #739	09:00-16:00
06	家樂福三民店	台北市松山區三民路160號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5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2分鐘)	(02) 2767-0702 #739	09:00-16:00
07	家樂福重慶店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1號1樓 (捷運大橋頭站2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02) 2553-7389 #739	09:00-16:00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請		(110年 2月 26日 延時服務： 09:00-20:00)  (110年 2月 27日至 28日 延時服務： 09:00-17:00)
08	家樂福桂林店	萬華區桂林路1號3樓(捷運西門站1號出口步行約5-7分鐘) 受理跨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區零售 (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2) 2388-9887 #739	09:00-16:00
09	土地銀行 營業部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6號(台北車站600公尺步行約8分鐘)	(02) 2348-3456 #3628	09:00-15:30
10	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台北市文山區景興路206號(捷運景美站2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02) 2933-6222 #204	09:00-15:30
11	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15號(科技大樓站步行約6分鐘)	(02) 2705-7505 #112	09:00-15:30
12	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107號(捷運永春站4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02) 2727-2588 #205	09:00-15:30
13	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125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3號出口步行約2分鐘)	(02) 2363-4747 #127	09:00-15:30
14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152號 (捷運北投站2號出口步行約7分鐘)	(02) 2895-1200 #120	09:00-15:30

# 110年度臺北市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110年3月更新

January 一月							February 二月							March 三月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01	02		01	02	03	04	05	06		01	02	03	04	05	06
03	04	05	06	07	08	09	07	08	09	10	11	12	13	07	08	09	10	11	12	13
10	11	12	13	14	15	16	14	15	16	17	18	19	20	14	15	16	17	18	19	20
17	18	19	20	21	22	23	21	22	23	24	25	26	27	21	22	23	24	25	26	27
24	25	26	27	28	29	30	28							28	29	30	31			

  

April 四月							May 五月							June 六月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01	02	03						01			01	02	03	04	05	
04	05	06	07	08	09	10	02	03	04	05	06	07	08	06	07	08	09	10	11	12
11	12	13	14	15	16	17	09	10	11	12	13	14	15	13	14	15	16	17	18	19
18	19	20	21	22	23	24	16	17	18	19	20	21	22	20	21	22	23	24	25	26
25	26	27	28	29	30		23	24	25	26	27	28	29	27	28	29	30			

  

July 七月							August 八月							September 九月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01	02	03							01				01	02	03	04
04	05	06	07	08	09	10	01	02	03	04	05	06	07	05	06	07	08	09	10	11
11	12	13	14	15	16	17	08	09	10	11	12	13	14	12	13	14	15	16	17	18
18	19	20	21	22	23	24	15	16	17	18	19	20	21	19	20	21	22	23	24	25
25	26	27	28	29	30	31	22	23	24	25	26	27	28	26	27	28	29	30		

  

October 十月							November 十一月							December 十二月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01	02		01	02	03	04	05	06				01	02	03	04
03	04	05	06	07	08	09	07	08	09	10	11	12	13	05	06	07	08	09	10	11
10	11	12	13	14	15	16	14	15	16	17	18	19	20	12	13	14	15	16	17	18
17	18	19	20	21	22	23	21	22	23	24	25	26	27	19	20	21	22	23	24	25
24	25	26	27	28	29	30	28	29	30					26	27	28	29	30	31	

● 代售點各期發票零售起始日
 ● 網購(宅配)
 ● 臺北市宅配統購





##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臺北市	臺北市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1段173號2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5號出口步行約7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110年04月09日起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6121 # 23	08:30-17:00	代售感熱紙
02	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臺北業務處	萬華區和平西路3段30巷40號(捷運龍山寺站3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110年04月09日起遷移至財政部印刷廠統一發票臺北銷售處。	(02) 2308-8144 # 16	08:30-17:00	
03	臺北市	臺北市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334號 (捷運內湖站1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02) 2790-0138 # 125	08:30-15:30	
04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47號1樓 (捷運芝山站2號出口步行約2分鐘)	(02) 2833-8042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5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大直店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218號2樓 (捷運創南路站3號出口約400公尺)	(02) 8509-5577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6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160號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5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2分鐘)	(02) 2767-0702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7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1號1樓 (捷運大橋頭站2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7389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8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1號3樓(捷運西門站1號出口步行約5-7分鐘) 跨局零售自取服務提供至04月08日止： 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88-9887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9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6號(台北車站600公尺步行約8分鐘)	(02) 2348-3456 # 3628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0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206號(捷運景美站2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02) 2933-6222 # 204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1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15號(科技大樓站步行約6分鐘)	(02) 2705-7505 # 112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2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107號(捷運永春站4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02) 2727-2588 # 205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3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125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3號出口步行約2分鐘)	(02) 2363-4747 # 127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4	臺北市	臺灣銀行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152號 (捷運北投站2號出口步行約7分鐘)	(02) 2895-1200 # 120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5	臺北市	臺灣銀行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15號(捷運松江京站4號出口步行約1分鐘) 110年04月09日受理申購	(02) 2506-9421 - 303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6	臺北市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47號(捷運善導寺站4號出口步行約3分鐘) 110年04月09日受理申購	(02) 2321-8934 - 227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7	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統一發票臺北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198號(捷運西門站1號出口) 110年04月09日受理申購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110年04月09日起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08-8144	09:00-17:00	代售感熱紙

##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 義一路七十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08:50-15:30	
02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 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08:50-15:30	
03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 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08:50-15:30	
04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 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08:50-15:30	
05	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七堵區 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08:00-16:00	
06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 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08:50-15:30	
07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 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08:50-15:30	
08	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安樂區 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08:30-16:00	
02	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08:30-16:00	
03	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開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08:30-16:00	代售感熱紙
04	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2樓	(02) 8965 - 6868 #225	08:30-16:00	
05	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08:15-15:30	
06	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08:15-15:30	
07	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08:20-16:00	
08	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08:20-16:00	
09	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 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2) 2982 - 3466 #602	08:20-16:00	
10	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08:30-15:30	
11	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12	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08:00-16:00	
13	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12號	(02) 2980 - 2855	08:00-16:00	
14	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2 - 290 #128	08:00-15:30	
15	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08:00-16:00	
16	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信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08:00-16:00	
17	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08:00-16:00	

##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18	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1100	08:00-16:00	
19	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1115	08:00-16:00	
20	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04 月 0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2) 2912-6933 #18	08:00-15:30	代售感熱紙
21	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3226 #25	08:00-16:00	
22	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村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2118	08:00-16:30	
23	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7227	08:00-15:30	
24	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信用部	瑞芳區達甲路三九號	(02) 2497-2760	08:00-15:30	
25	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1020	08:00-15:30	
26	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貴寮辦事處	貴寮鄉朝陽街五二號	(02) 2494-1227	08:00-15:30	
27	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02) 2495-1052	08:30-16:00	
28	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110 年 01 月 04 日起發售	(02) 8245-5566 #739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29	新北市	土地銀行永和分行	null	(02) 8926-8168 #0	08:00-15:30	
30	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4060 #36	08:00-15:30	
31	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7299 #183	08:00-15:30	
32	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 2601-1226 #122	08:00-15:30	
33	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7877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宜蘭縣	合作金庫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2) 932 - 3911#112	09:00-15:30	
02	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 - 3100 #27	08:00-15:30	
03	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 - 2033 #118	08:00-16:00	
04	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 - 8667 #127	08:15-15:30	代售感熱紙
05	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 - 6487 #8	08:00-15:30	
06	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 - 3066	08:00-15:30	
07	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 - 1122 #139	08:00-15:30	
08	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 31 號	(03) 989 - 3170 #26	08:00-15:30	



##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桃園市	橫梅區農會	橫梅區大樑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08:00-15:30	
02	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08:00-16:00	
03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受理跨局零售自取： 北區附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 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3) 477 - 2124 #320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04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08:00-15:30	
05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08:00-15:30	
06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話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08:00-15:30	
07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08:00-15:30	
08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08:00-15:30	
09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 - 0866	08:00-15:30	
10	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崁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08:00-15:30	代售感熱紙
11	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08:00-15:30	
12	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1	08:00-16:00	
13	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08:00-16:30	
14	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34 號	(03) 366 - 2911	08:00-16:30	
15	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08:00-15:30	
16	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 - 2801 #16	08:00-15:30	
17	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08:00-15:30	
18	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 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受理跨局零售自取： 北區附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 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3) 427 - 7979 #155	08:00-16:30 中午 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9	08:00-15:30	
20	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08:00-15:30	
21	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 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08:00-16:00	
22	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1樓	(03) 479 - 4137 #602	08:00-16:30	



##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08:00-16:00	
02	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 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08:00-15:30	
03	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 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08:00-15:30	代售感熱紙
04	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 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08:00-16:00	
05	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08:00-16:00	
06	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 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08:00-15:30	
07	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2207	08:00-15:30	

##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中山路 598 號	(03) 538 - 6143 #562	08:00-15:30	代售感熱紙

##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5151	09:00-15:30	
02	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浦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161	09:00-15:30	
03	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聖人街 2 號	(03) 826-7751 #20	09:00-16:00	
04	花蓮縣	光復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2231 #19	09:00-16:30	
05	花蓮縣	鳳林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1166 #19	08:00-16:30 (12:00-13:00) (休息)	
06	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3101 #127	09:00-15:30	
07	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1151 #305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08	花蓮縣	玉里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3181	09:00-15:30	
09	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2226 #116	09:00-16:30	

## 北區國稅局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02	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09:00-15:30	
03	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湖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09:00-15:30	
04	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烈嶼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09:00-15:30	

##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連江縣	連江縣馬祖總工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110 年 01 月 04 日起發售	(08) 362 - 2419	08:00-17:00	

##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02	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08:00-17:00	
03	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轉 113	08:00-16:00	
04	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08:00-16:30	
05	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信用部	東河鄉龍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08:00-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08:00-16:00	
07	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08:00-16:00	
08	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12	08:00-16:00	